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XXXXX-****

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HN

P

DBJ 46-042-XXXX

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interior decoration design of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buildings in Hainan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前 言

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4-2025 年度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目录>的通知》（琼建定函〔2024〕181 号）的要求，编制单位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行业和省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套内空间；5 公共部位；6 装配式内装修；7 材料；8 设备；9 室内环境；10 安全防护。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 1.增加装配式内装修技术内容；
- 2.增加室内环境技术内容，包括室内色彩、水质卫生、适老适幼、防灾减灾；
- 3.增加安全防护技术内容，包括结构安全、玻璃应用安全；
- 4.修订了与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不协调的内容。

本标准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日常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77 号，邮编：570203，电话：0898-65359219，电子邮箱：bzk_dez@hainan.gov.cn），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

参 编 单 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套内空间	6
4.1	一般规定	6
4.2	套内门厅	8
4.3	起居室	9
4.4	卧室	10
4.5	餐厅	11
4.6	厨房	12
4.7	卫生间	14
4.8	套内楼梯	18
4.9	储藏空间	18
4.10	阳台、露台	19
4.11	门窗	20
5	公共部位	23
5.1	一般规定	23
5.2	公共门厅、候梯厅、公共走廊	24
5.3	楼梯间	25
6	装配式内装修	27
7	材料	29
8	设备	32
8.1	给排水	32
8.2	燃气	35
8.3	空调与通风	37
8.4	电气	38
8.5	智能化	43
9	室内环境	47
9.1	采光照度	47
9.2	通风隔热	48
9.3	隔声降噪	48
9.4	室内色彩	51
9.5	室内空气质量	51
9.6	水质卫生	52
9.7	适老适幼	55
9.8	防灾减灾	57
10	安全防护	59
10.1	消防安全	59
10.2	结构安全	60
10.3	玻璃应用安全	61
	本标准用词说明	64
	引用标准名录	65
	附：条文说明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	4
4	Spaces Within the Dwelling Unit	6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6
4.2	Entry Foyer	8
4.3	Living Room	9
4.4	Bed Room	10
4.5	Dining Room	11
4.6	Kitchen	12
4.7	Toilet	14
4.8	Interior Stairs	18
4.9	Store Space	18
4.10	Balcony, Terrace	19
4.11	Doors and Windows	20
5	Common Facilities	23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23
5.2	Lobby, Elevator Hall, Common Corridor	24
5.3	Stairwell	25
6	Assembled interior Decoration	27
7	Materials	27
8	Equipments	32
8.1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32
8.2	Gas	35
8.3	Air Conditioning and Ventilation	37
8.4	Electric	38
8.5	Building Automation System	43
9	Interior Environment	47
9.1	Daylighting and Illumination	47
9.2	Ventilation and Thermal Insulation	48
9.3	Sound Insulation and Noise Reduction	48
9.4	Indoor Color	51
9.5	Interior Air Quality	51
9.6	Water Quality	51
9.7	Elders and Children Friendly	51
9.8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51
10	Safety Protection	59
10.1	Fire Safety	59
10.2	Structural Safety	59
10.3	Glass Application Safety	6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6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65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 总 则

1.0.1 为满足广大居民对居住品质、居住功能、居住环境和居住安全等方面的基本需求，规范住宅全装修设计，推动绿色发展，提升住宅品质，保证房屋质量安全，结合海南省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本标准。

条文说明 1.0.1 为加快房地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发展，提升住宅品质，保证房屋质量安全，2017年7月1日起，我省各市县商品住宅项目全部实行全装修。为规范全装修住宅的室内装修设计，明确全装修设计的基本要求，提高全装修住宅的设计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海南省新建全装修商品住宅的室内装修设计。

条文说明 1.0.2 对于既有住宅和改建住宅，不在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内。扩建住宅、非商品住宅、安置房等项目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1.0.3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遵循“安全健康、经济适用、绿色低碳、智慧高效”的原则。

1.0.4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遵循“一体化设计”的原则。

条文说明 1.0.4 一体化设计是建筑设计与室内装修设计同步设计、统一出图。建筑和室内装修专业协调结构和设备专业，细化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完成从建筑整体到建筑局部（室内）的设计。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积极采用住宅装修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部品，在积极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的前提下促使住宅内部装修一步到位。

1.0.5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海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 1.0.5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涉及建筑、结构、给排水、燃气、暖通、电气、智能化、室内环境等专业，各专业已有规范规定的内容，除必要的强调和重申以外，本标准不再重复。因此设计时，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海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全装修住宅 Fully Fit-Out Residential Building

在住宅交付使用前，套内和公共部位的固定面、设备管线及开关插座等全部装修并安装完成，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施安装到位，已具备基本使用功能的住宅。

2.0.2 室内装修 Interior Decoration

根据室内各功能空间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运用物质技术手段并结合视觉艺术，达到安全卫生、功能合理、舒适美观，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的空间效果的过程。

2.0.3 装配式室内装修 Assembled Interior Decoration

遵循管线与结构分离的原则，运用集成化设计方法，统筹隔墙和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厨房系统、卫生间系统、收纳系统、内门窗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等，将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以干式工法为主进行施工安装的装修建造模式。

2.0.4 套内门厅 Entry Foyer

进入套内的过渡空间。

2.0.5 家务区 Housekeeping Area

满足洗衣、洗拖把、收纳清洁器具等功能的集合空间。

2.0.6 露台 Terrace

设置在上人屋面或由住宅楼（地）面伸出室外的部分，供人室外活动且有围护设施的平台。

2.0.7 架空层 Elevated Storey

用结构支撑且无外围护墙体的开敞空间。

2.0.8 吊顶 Suspended Ceiling

悬吊在楼板下的装修面。

2.0.9 室内净高 Interior Clear Height

从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至吊顶或楼盖、屋盖底面之间的有效使用空间的垂直距离。

2.0.10 室内净宽 Interior Clear Width

从一侧墙面、柱面（完成面）或部品至对侧相应面之间的有效使用空间的最短水平距离。

2.0.11 固定面 Fixed Surface

建筑内部主体结构的楼（地）面、墙面和顶面。

2.0.12 固定家具 Built-in Furniture

安装后，不能移动的家具。

2.0.13 部品 Parts

按照一定的边界条件和配套技术，在工厂生产，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住宅单一产品或复合产品在现场组装而成，构成住宅某一部位中的一个功能单元，能满足该部位一项或者几项功能要求的产品。

2.0.14 管线分离 Pipe and Wire Detached from Structure System

建筑结构体中不埋设设备及管线，将设备管线与结构体相分离的方式。

2.0.15 集成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2.0.16 集成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地面、吊顶、墙面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2.0.17 整体卫生间 Unit Bathroom

由防水底盘、壁板、顶板及支撑龙骨构成主体框架，并与各种洁具及功能配件组合而成的具有一定规格尺寸的独立卫生间模块化产品，称为“整体卫生间”，也称“整体卫浴”。

3 基本规定

3.0.1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在建筑专业主导下，在设计各个阶段与各专业同步进行，整体设计，协同完成。

条文说明 3.0.1 本条文明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贯穿和协调建筑设计全流程，强调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从建筑方案设计阶段介入，与建筑设计各专业充分协调与综合，贯彻建筑装修一体化的设计理念。

3.0.2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遵循标准化、模数化、集成化、通用化的设计原则，宜采用装配式内装修技术。

条文说明 3.0.2 为适应住宅装修工业化生产的需要，满足部品制造工厂化、施工安装装配化的要求，住宅的室内装修设计宜标准化、模数化、集成化、通用化。而装配式内装修是一种以工厂化部品应用、装配化施工建造为主要特征的装修方式，通过推广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包括多功能与单一功能模块）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的应用，旨在大幅减少现场湿作业，降低建筑垃圾生成，显著提升施工效率与整体建筑质量，从而实现高精度、高效率和高品质的装配式建筑目标。

3.0.3 住宅的室内装修设计应采用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新部品，严禁选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室内装修设计阶段应进行材料污染物控制设计。

条文说明 3.0.3 随着我国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和技术的发展，新材料日新月异，全装修住宅的室内装修设计应选用符合消防和环保要求的材料，并尽可能使用装配式装修的技术与产品体系，减少施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同时可以缩短工期。鼓励采用环保节能且性能稳定的建筑材料，减少采用天然、质量离散性大且资源消耗率大的建筑材料。

在装修设计阶段进行材料污染物控制设计，根据装修方案预测建成后室内空气质量水平，评估方案的合理性，并制定全装修材料及部品环保控制要求，是工程选材、采购、施工质量控制的重要依据，是保障住宅室内空气质量的重要措施。

装修材料是室内主要污染源，根据设计要求选用环保性能好的材料，是防止室内空气污染的关键。本条文规定，住宅室内装修设计选用的装修材料的污染物释放率、有害物质含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海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0.4 住宅的室内装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防火标准及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3.0.5 住宅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

3.0.6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宜采用大开间、大空间结构体系和管线分离技术，并应预留必要的接口，以满足未来住宅品质升级与功能扩展的需求。

条文说明 3.0.6 住宅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一般不应少于 50 年，并需适应生活水平提升、家庭结构变化、老龄化趋势及新技术产品涌现带来的新功能需求，促进旧宅更新。设计时需考虑全寿命周期需求，采用大开间、大空间结构体系和管线分离技术，灵活分隔空间，避免预埋管线，便于二次改造且不损承重结构。同时，应前瞻性地预留电气、网络、给排水及多媒体等接口，以适应社会发展趋势，此举兼顾现用与未来改造，延长住宅寿命。

3.0.7 应针对海南省高温、高盐、高湿、高辐射、多雨、多台风的气候条件及白蚁与蚊虫多发、易发生霉变的生物环境特征，进行适应性设计。

条文说明 3.0.7 适应性设计具体体现在：选用耐高温、耐腐蚀、防潮防霉的绿色建材和设备，确保在高温、高湿、多雨环境下性能稳定；优化通风与采光设计，利用自然通风和采光，增强室内外的空气对流，降低室内温度并保持环境清洁干燥；强化防水与排水系统，有效应对多雨和台风，减少积水损害；实施物理和化学相结合的防护措施，如设置防虫网、使用防霉涂料等，减少生物侵害和霉变的发生，并对木质构造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3.0.8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文件的编制应做到齐全完整，设计图纸应满足《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中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条文说明 3.0.8 为避免表达不清和设计内容的缺失，减少矛盾和交叉，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图纸应做到齐全完整，达到规范中要求的设计深度，本条予以强调。

4 套内空间

4.1 一般规定

4.1.1 套内各空间界面选用的材料、规格、质地和色彩应根据使用功能、心理和生理需求确定，达到统一协调的效果。

条文说明 4.1.1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贯穿建筑设计理念，并“因地制宜”地合理设计空间和墙面、顶面、地面、门窗等的室内界面，并在装修的材料、色彩、形式等方面保持与建筑设计思路的一致性。

4.1.2 套内设计应满足各功能空间的基本使用要求，应根据户型结构、使用需求和装修风格，合理布置隔断和家具，配置设备和设施，并应考虑一定的灵活可变性。

条文说明 4.1.2 套内功能空间的家具布置应根据功能需求、平面形状及空间尺寸等因素综合确定；家具风格需与室内装修风格协调统一；应选用环保、防虫蛀、防潮、防霉变、防变形且易清洁的材料；同时，家具尺寸应满足使用要求。

4.1.3 套内设计应准确定位各类设备、设施、电器等的位置，并满足相应的安装及使用条件。

条文说明 4.1.3 本条强调套内设计应对各类住宅设备、设施及电器准确定位及安装，对容易产生安装和吊挂需求的相应产品的安装部位做好相应的预留、预埋或加固措施。同时，在合理的位置预留开关、电源插座等机电点位。

4.1.4 套内设计应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并与结构构件的布置协调，同时满足各功能空间的设计要求。

条文说明 4.1.4 住宅装修设计中，各类室内设备、设施以及机电末端与建筑设计各专业（如结构、暖通、给排水、强弱电等）的相互衔接配合较多。套内设计应对各类设备、设施、管线、开关、电源插座应进行综合设计及协调，明确室内净高，在不影响各类管线及通风、机电末端排布的情况下及时调整结构构件的布置位置，结构开洞等。设计中如果考虑得不够细致和周全，会对安装、维修和更替等阶段的工作带来麻烦，导致拆改和剔凿墙体的现象出现，甚至带来难以弥补的结构破坏。

4.1.5 套内设计应设置洗衣机位置，并配有给排水设施，且楼（地）面应设防水措施。

条文说明 4.1.5 洗衣机一般设置在卫生间、阳台等区域，这些区域应设有洗衣机给排水设施和楼（地）面防水措施，当设置在其他区域时也应满足上述要求。

4.1.6 全装修住宅起居室、卧室和餐厅应安装窗帘盒、窗帘杆或预留窗帘盒、窗帘的安装位置。

条文说明 4.1.6 窗帘的设置可以起到遮阳、保护隐私的作用，安装窗帘盒、窗帘杆或预留安装位置，避免住户入住后产生窗帘盒或窗帘杆无法安装或安装困难的情况。卧室、起居室往往需要能遮光且厚重的窗帘，需在窗附近顶面安装或预留窗帘盒或窗帘杆的位置，卫生间窗帘的作用是遮挡视线，可在窗洞内侧安装百叶等轻质的窗帘，厨房考虑油烟等问题一般不要求设有窗帘。

4.1.7 套内设计应预留冰箱安装位置，其位置宜靠近厨房。

4.1.8 套内空间相邻地面装修完成面标高宜符合表 4.1.8 的规定。

表 4.1.8 套内空间相邻地面装修完成面标高

部位	适宜标高（m）	备注
起居室、餐厅、 卧室、走道地面	±0.000	以起居室地面装修完成面为标高±0.000
入户门槛面	±0.000~0.015	防渗水
厨房地面	-0.015~±0.000	防渗水
卫生间地面	-0.015	防渗水
卫生间门槛石面	±0.000	防渗水
阳台地面	-0.020	防渗水

注:当进行无障碍设计时，高差应以斜坡过渡。

条文说明 4.1.8 套内相邻空间的地面装修完成面标高的设置，主要为了防止渗水情况的发生，相对标高以起居室地面装修完成面为标高±0.000。

4.1.9 固定面、固定家具的木基层、木饰面等木质构造应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并符合《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 的相关规定。

条文说明 4.1.9 《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2011 中规定：常用木构件药物处理方法有涂刷法、喷洒法、浸法等。木构件药物处理效果，不仅与药剂本身药效有关，而且与木材对药剂的吸收量成正比。而吸收量取决于木材的质地（密

度)、制作工艺、药物处理方法、干燥程度等因素。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木构件的用材、表面粗糙程度、干燥程度等决定处理方法和时间,保证木材有足够的药剂吸收量。室内木门、门套处可以采用涂刷法或浸渍进行药物处理。此外,室内门框及门套与地面的间距应不小于3mm,保持门框脚不入地,既可以防止木质材料吸水霉变,同时还能够预防白蚁。

4.1.10 套内空间顶面不宜采用玻璃饰面;当局部采用时,应选用安全玻璃,并采取安装牢固的构造措施。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本标准 10.3.8 节的相关规定。

4.2 套内门厅

4.2.1 套内入口处宜设置套内门厅,套内门厅应设置或预留门厅柜等储藏空间。

条文说明 4.2.1 套内门厅作为进入套内的停留、过渡的空间,具有展示性、实用性、引导过渡性的三大特点,在现代生活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应优先考虑设置。另外,门厅柜应具备鞋、衣物、包、雨具等基本物品储藏的条件,柜体也可设置便于物品取放的平台或抽屉,也可以结合门厅柜设置换鞋凳、扶手等设施。

4.2.2 套内门厅净宽不应小于 1.20m,净高不宜低于 2.40m。

条文说明 4.2.2 套内门厅是搬运大型家具和装饰装修材料的必经之路,既要考虑到大型家具、装饰装修材料的高度和尺寸,又要考虑搬运家具、材料拐弯时需要的宽度尺寸,所以规定装饰装修后前厅净高不宜低于 2.40m,净宽不应小于 1.20m。

4.2.3 配电箱、信息配线箱宜临近入户门,设置配电箱、信息配线箱时应与开关面板、配电箱、信息配线箱等整体设计。

条文说明 4.2.3 由于开关面板、配电箱、信息配线箱等机电末端一般优先设置在门厅,当门厅柜作为固定式家具与装修设计整体考虑时,应与其协调,避免干扰。

4.2.4 套内门厅应设可视对讲系统,宜设置照明总开关及感应夜灯。

条文说明 4.2.4 可视对讲系统优先设置在套内门厅,也可设置在起居室和餐厅;套内门厅设置照明总开关,便于一键控制全屋或主要区域的照明,提高生活便利

性并有助于节能。同时设置感应夜灯，方便住户夜归时找寻开关。

4.3 起居室

4.3.1 起居室设计应布置座椅、茶几等基本家具，家具布置宜突出家庭活动中心的功能。

条文说明 4.3.1 设置此条旨在强调，在设计过程中应对基本家具进行布置，并基于家具的具体布局，合理地设置相应的机电点位。

随着社会的发展，起居室逐步卸下单纯待客显身的主题重任，而回归到家庭生活自身的功能表述上。于是在布局上，要跳出以接待客人为主的窠臼，更多地突出其作为家庭活动中心的功能，来反映家庭生活起居的真实风貌。

4.3.2 起居室的顶面不宜全部采用装饰性吊顶，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局部净高的室内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利用坡屋顶内空间作起居室（厅）时，至少有 1/2 的使用面积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10m。

条文说明 4.3.2 起居室顶面全部采用装饰性吊顶影响通风采光，降低舒适度，且易出现开裂、变形等问题。根据《住宅设计规范》CB50096 的规定：起居室（厅）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局部净高的室内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

4.3.3 起居室空间应完整，起居室布置家具的墙面直线长度不宜小于 3.00m。

条文说明 4.3.3 在起居室设计中，需避免过多房门直接开向此空间，并防止活动流线对角线穿过，以维护起居室的完整性和连续性，确保空间的秩序与高效利用。

4.3.4 起居室设计应结合基本家具尺寸和布置，按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电视、电话、网络、电源插座、可视对讲、温控面板、开关面板等进行定位。

4.3.5 起居室设计应安装空调设施或预留空调设施安装条件，空调设施送风口不宜正对人员长时间停留的地方。

条文说明 4.3.5 空调设施往往由于住户自行购买和安装，容易产生位置不合理，随意的墙体开洞也影响结构安全、相应的墙体缺少加固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等，装修设计应予以足够的考虑。空调设施送风口方向不合理容易造成室内局部冷、热

风速过大，室内冷热不均等问题，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较大，应在设计中予以足够的重视，本条予以强调。

4.3.6 起居室不应设置燃气用气设备。

4.4 卧室

4.4.1 卧室设计应布置床（双人床或单人床）、床头柜、衣柜等基本家具，书桌、椅子等家具可根据功能需求合理布置。

条文说明 4.4.1 设置此条旨在强调，在设计过程中应对基本家具进行布置，并基于家具的具体布局，合理地设置相应的机电点位。卧室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基础上，还可兼有储藏、学习等功能，带衣帽间的卧室因有储藏空间可不放置衣柜。基本家具尺寸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卧室基本家具尺寸表

家具名称	长 (mm)	宽 (mm)	高 (mm)
单人床	2000	≥800	450
双人床	2000	≥1500	450
床头柜	450~600	400	450
衣柜	900~2100	≥550	≥1800
书桌	900~1200	500~600	700~800

4.4.2 卧室顶面不宜全部采用装饰性吊顶。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局部净高的室内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利用坡屋顶内空间作卧室时，至少有 1/2 的使用面积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10m。

4.4.3 卧室家具和设施布置后主要通道净宽不宜小于 600mm。

条文说明 4.4.3 实验表明，600mm 的通道宽度可满足人持小件物品正面通过。根据《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 中规定卧室最小面积 5 m²的条件，模拟布置必要的家具后卧室仍有留出 600mm 宽度主要通道的可能。

4.4.4 未设置独立书房的户型，至少一间卧室应预留宽度不小于 1.00m 的书桌空间，且应设有便于书桌使用的插座；插座底部距地宜为 800mm。

条文说明 4.4.4 设置此条旨在满足居家办公的需求，书房的设置重点考虑书房办公的机电功能需求，插座的数量要满足功能。

4.4.5 卧室设计应结合基本家具尺寸和布置，按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电视、电话、网络、电源插座、温控面板、开关面板等进行定位。

4.4.6 卧室宜采用照明双控开关，并分别设置于卧室床头与卧室入口。卧室宜设置感应夜灯或预留电源插座。

条文说明 4.4.6 卧室照明开关设置应满足卧室使用的便捷性要求。在卧室入口和床头两处分别设置照明双控开关，可满足住户卧床时关闭灯具的便捷性。

4.4.7 卧室应安装空调设施或预留空调设施安装条件，空调设施送风口不宜对床。空调室内机连接管与墙体预留孔间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300mm。

条文说明 4.4.7 为减少空调设施自行安装造成的墙体开洞影响结构安全、相应的墙体缺少加固措施等问题，卧室设计应对空调设施的安装位置、相应的墙体加固、开洞等预留条件考虑充分。另外，为避免空调设施直吹人体，送风口应避免直对床。

4.5 餐厅

4.5.1 餐厅设计应布置餐桌、餐椅等基本家具，并根据功能需求合理设置餐桌尺寸和餐椅数量，家具和设施布置后应形成稳定的就餐空间，并宜留有净宽不小于 900mm 的通往厨房和其他空间的通道。

条文说明 4.5.1 设置此条旨在强调，在设计过程中应对基本家具进行布置，并基于家具的具体布局，合理地设置相应的机电点位。

餐厅设计应根据套内居住人数预判餐厅用餐人数，根据用餐人数合理布置餐桌尺寸和餐椅数量，并满足人体工程学设计要求。实验表明，成年人正面通行平均需要 520mm 的宽度，而持有小件物体无论正面通行或转身通行需要 900mm 以上的宽度。餐厅布置后应形成稳定的就餐空间，并保证至少一侧有净宽不小于 900mm 的通往厨房和其他空间的通道。

4.5.2 餐厅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10m，且局部净高的室内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

4.5.3 餐厅应靠近厨房布置；当套内无餐厅时，应在起居室或厨房内设计适当的就餐空间。

条文说明 4.5.3 餐厅应靠近厨房布置，方便备餐和观察厨房的烹调情况。小户型或既有住宅室内没有独立的餐厅，装修设计应根据经常就餐的人数设计就餐空间，或者利用其他空间增加就餐功能。

4.5.4 餐厅宜设置收纳家居小物品和小家电的储藏空间。

4.5.5 餐厅不应设置燃气用气设备。

4.6 厨房

4.6.1 厨房应具备炊事活动的功能。

4.6.2 使用燃气的厨房应是具有直通室外的门或窗且自然通风良好的独立可封闭空间。

条文说明 4.6.2 由于消防及安全的要求，为尽量减少室内燃气管道长度以降低燃气泄漏风险，以及避免泄漏的燃气及炊事的油烟气味串入卧室、起居室等其它区域，且便于泄漏的燃气飘散出室外，使用燃气的厨房应设计为有直通室外的门或窗且自然通风良好的可封闭空间。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使用燃气厨房之外，住宅设计中出现很多西式厨房，其主要采用电气灶具，不用燃气，油烟气味也较少，则可设计为开敞式。

4.6.3 厨房家具应整体设计，应根据操作顺序合理布置储藏、洗、切、烹调等设施。

条文说明 4.6.3 本条规定了厨房家具的设计原则。应对各类厨房电器、洗涤池、燃气具、燃气表、排油烟机等设置与之对应的水、电、燃气接口。各类器具、管线、橱柜进行整体设计，避免设备设施难以使用、管线间或管线与家具相干扰、甚至在安装过程中无法操作等问题。同时，按照使用习惯，对厨房操作流程连续布置提出基本要求。

4.6.4 厨房宜做吊顶，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20m。管道井及吊顶应结合设备检修需要，在适宜的位置设置检修口。

条文说明 4.6.4 本条规定了厨房装修设计中吊顶的设计原则。根据厨房的操作特点，厨房吊顶需要同时满足防水、耐热等性能要求，同时具备遮蔽管线的功能。厨房吊顶宜采用装配式部品。

4.6.5 厨房设计应与燃气专项设计协同，并将燃气专项设计对燃气表、燃气管线的布置情况反映到厨房设计中。

条文说明 4.6.5 本条强调装修设计与燃气单项设计加强协调沟通，促使燃气立管、燃气表等的排布位置在保证安全，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更为合理。燃气专

项设计往往不考虑装修设计，但燃气立管、燃气表的位置很容易影响厨房空间的排布以及各类设备、设施、电器等的设置，为了厨房能够实现整体设计，本条规定全装修设计应排布和安放燃气管线与燃气表，并与燃气专项设计单位进行沟通。同时，整体设计中燃气立管、燃气表的位置应经燃气设计单位确认方可编制施工图交付施工，以减少燃气专项设计对厨房整体设计的影响。

4.6.6 厨房楼（地）面应设置防水层。操作台相临墙面的防水层高度距地不应小于 1.4m；操作台临墙的两侧墙面设防宽度距操作台边不应小于 500mm。

条文说明 4.6.6 厨房楼（地）面、墙面的防水做法的设置部位和尺寸应符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及《海南省建筑工程防水技术标准 DBJ 46-048》中的有关规定。

4.6.7 放置灶具、洗涤池的操作台深度不应小于 550mm，操作台高度宜为 750~900mm，操作台前的过道净宽不应小于 900mm，操作台净长不应小于 2.40m。燃气灶旁应留有盛菜空间，宽度不应小于 300mm，洗涤池旁应留有沥水空间，宽度不应小于 300mm。

条文说明 4.6.7 操作台深度是指可使用的实际深度，不包括操作台后面墙体的装修完成面厚度。操作台面易有水等液体滴落，会导致橱柜门板变形、潮湿、污染橱柜门等问题，故操作台口宜采用防滴水的设计，如可采用台口凸起的形式等。

4.6.8 操作台台口宜做防滴水设计，台面贴墙应采取后挡水处理，洗涤池应有防溢水功能，水槽下方的柜内板宜采取防潮措施。

条文说明 4.6.8 操作台面易有水等液体滴落，会导致橱柜门板变形、潮湿、污染橱柜门等问题，故操作台口宜采用防滴水的设计，如可采用台口凸起的形式等。

4.6.9 厨房吊柜的安装位置不应影响自然通风和采光，厨房吊柜长度不应小于 800mm，深度不应小于 300mm；吊柜底面至装修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1.40m，且操作台与吊柜之间的高度不应小于 600mm。厨房排油烟机横管宜在吊柜上部或吊顶内部排布，不宜穿越吊柜。

条文说明 4.6.9 厨房橱柜、吊柜应有分类存储分隔，或隔板灵活可调节；可设置吊柜内下拉式储物架、厨柜转角储物架等便利的操作装置；吊柜安装需注意油烟机、吊柜等防撞安全措施；排油烟机排烟管贯穿吊柜的做法将导致吊柜内部储藏空间无法使用，造成了空间和材料的浪费，为避免该现象发生，本条予以明确。

排油烟机排烟横管较为妥当的做法是在吊顶内部排布,或者从吊柜顶面和吊顶底面间的空间中穿越。

4.6.10 燃气灶不应正对窗口,燃气灶到窗边的距离不宜少于 400mm。

4.6.11 当厨房设置冰箱或预留冰箱安装位置时,冰箱与灶具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400mm;当冰箱与灶具之间设置防火隔断时,防火隔断与灶具水平净距不宜小于 200mm。

4.6.12 厨房设计应采取易于检修维护的措施,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水表、燃气表设置应便于查表;

2 阀门、下水管、分水器、油烟管单向阀等维护时需操作的位置应预留检修口及检修空间。

4.6.13 厨房基本设施的配置应符合表 4.6.13 的规定,应对表 4.6.13 中的厨房设施进行位置定位,并设置与之对应的水、电、燃气接口。

表 4.6.13 厨房设施配置

类别	基本设施	可选设施
橱柜	操作台、橱柜(包含下柜体、吊柜)	可升降抽篮
设备设施	灶具、洗涤池*、排油烟机、龙头,热水设施接口*	热水器*、消毒柜、微波炉、洗碗机、烤箱、电冰箱、电饭煲、净水器、厨余垃圾处理器等
灯具	顶灯(防水防潮)	吊柜柜内灯、柜底灯(防水防潮)等

注: *洗涤池宜设大单盆,单盆宽度不应小于 500mm,龙头宜采用抽拉式。

*热水设施接口指预留安装热水供应设施的条件,如预留安装热水器的位置、预留管道及接口、电源插座等。

*燃气热水器可设置在通风良好的厨房、阳台、走廊,非燃气热水器在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也可设置在卫生间。

条文说明 4.6.13 表 4.6.13 中的基本设施是满足住户基本使用需求的设施;可选设施是为不同需求的住户提供更多的选择从而提高居住品质的设施。燃气热水器通常设置在通风良好的厨房、阳台、过道等空间里,非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通常设置在卫生间内。同时,应对厨房的基本设施和可选设施进行位置定位,并设置与之对应的水、电、燃气接口。建议除上述设施外,进行插座等机电点位的合理预留,以使厨房设计跟上厨房设备设施发展的脚步。

4.7 卫生间

4.7.1 卫生间应具备盥洗、便溺、洗浴等基本功能。

4.7.2 装配式整体卫生间设计，应符合《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JGJ/T467 的相关规定。

4.7.3 卫生间宜设吊顶。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20m。管道井及吊顶应结合设备检修需要，在适宜的位置设置检修口。

条文说明 4.7.3 本条规定了卫生间装修设计中吊顶的设计原则，明确了吊顶与管道井的设计要求。卫生间为用水空间，吊顶宜选用防水、易清洁的材料，并宜采用装配式部品。由于管道井中设置了给排水管线，应在适宜的位置设置检修口。

4.7.4 卫生间设计宜按照干湿分区布局。当有 2 个及以上卧室的户型仅设 1 间卫生间时，应设置分离式卫生间。

条文说明 4.7.4 卫生间面积条件允许时，盥洗、便溺和洗浴三功能宜适当分离设置，这种做法在易于保持卫生整洁的同时，还能实现不同功能的同時使用，提高卫生间的功能使用效率。

4.7.5 卫生间应预留物品搁置的空间。

条文说明 4.7.5 本条对卫生间中的储物空间进行规定。可根据功能需求选择下列方式：

- 1 结合墙面设置的壁龛；
- 2 分类搁置物品的成品搁板、搁架等；
- 3 标准化生产的成品浴室柜、镜柜等。

4.7.6 卫生间地面应设置防水层，顶棚应设置防潮层，有蒸汽的房间、浴室墙面防水高度应从地面至上层楼板底或吊顶以上 50mm。当卫生间设置防水底盘时，宜采用整块完整底盘。

条文说明 4.7.6 卫生间墙面、地面的防水做法应符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及《海南省建筑工程防水技术标准》DBJ 46-048 中的有关规定。当洗面台外置时，该空间的地面可以不降低，但地面应设置防水层。

4.7.7 卫生间地面应按不小于 1%的坡度向地漏找坡。

4.7.8 卫生间应设带有底柜的洗面台，洗面台的宽度不应小于 800mm，洗面台的底柜宜架空设置，柜身底部距地不应小于 300mm，柜门宜做隐形把手，洗面台排水宜采用墙排。

条文说明 4.7.8 采用架空式带有底柜的洗面台可以有效防止潮气侵蚀柜体，同时

采用墙排的洗面台底柜下部空间完整、利用率高且容易清洁。

4.7.9 坐便器（蹲便器）前应有不小于 600mm 的活动空间，侧墙面或设备设施侧面至坐便器（蹲便器）中心的距离不应小于 400mm。

条文说明 4.7.9 该尺寸根据模拟实验中人在使用坐便器（蹲便器）时需要与侧墙面或设备设施侧面保持的最小距离确定。通常，身材高大型人在坐便、蹲便、小便时需要的面宽尺寸在 800mm 以下，因此便器中心距离左右两侧不宜小于 400mm。当坐便器（蹲便器）前的活动距离小于 600mm 时会使人如厕后起身感到压抑。坐便器（蹲便器）不宜正对卫生间的门。

4.7.10 卫生间设置淋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淋浴间隔断高度不宜低于 2.00m 且不宜到顶；
- 2 淋浴间门宽不应小于 600mm；
- 3 淋浴区宽度和深度的净尺寸不应小于 900mm；
- 4 淋浴间内宜设置排水沟或排水槽，当采用地漏排水时，地漏应比相邻地面或挡水顶面低 15mm，通向地漏的找坡坡度不应小于 1.5%。

条文说明 4.7.10 根据实态调研和人体工学的知识，本条对淋浴间的装修作了规定。

1 淋浴间的隔断高度如小于 2.00m，淋浴喷头的水花容易溅出淋浴间外。淋浴间隔断不到顶可增强通风、避免缺氧和细菌滋生；

2 淋浴间门宽来源于模拟实验中偏高大型人进入需要的尺寸。淋浴间门内开因不便于老人、孩童的进出以及安全施救，应选择外开或推拉方式；

3 淋浴间的活动空间尺寸根据模拟实验中偏高大型人在淋浴间内活动时所需要的尺寸确定，这个尺寸与目前市场上销售的小型成品淋浴间的尺寸基本一致。

4.7.11 卫生间设置浴缸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浴缸安装后，上边缘至装修地面的距离宜为 450mm~600mm；
- 2 浴缸靠墙一侧宜设置牢固的抓杆；
- 3 只设浴缸不设淋浴间的卫生间，宜增设带延长软管的手执式淋浴花洒。

条文说明 4.7.11 根据实态调研和人体工学的知识，本条对卫生间的浴缸作了规定。

1 浴缸上边缘距地面低于 450mm 或高于 600mm 都会使多数成年人进出浴缸时的跨人、弯腰等动作不舒适；

2 为防止洗浴时滑倒、跌倒，浴缸的侧墙宜安装方便抓握的安全抓杆；

3 设延长软管的手执式淋浴花洒可方便全方位冲洗人体且不将水溅到浴缸外。

4.7.12 卫生间基本设施的配置应符合表 4.7.12 的规定，应对表 4.7.12 中的卫生间设施进行位置定位，并设置与之对应的水、电、燃气接口。

表 4.7.12 卫生间设施配置

类别	基本设施	可选设施
洁具	坐便器（蹲便器）、淋浴间（或淋浴区、浴缸）、淋浴龙头、洗面台（带洗脸盆）及龙头	洁身器、小便器等
卫浴五金	毛巾架（环）、化妆镜*、厕纸架	镜柜*、浴巾架、置物架等
电气设备	排气扇*	浴霸*、电毛巾架等
灯具	顶灯（防水防潮）	镜前灯、柜底灯、感应夜灯（防水防潮）等

注：*卫生间有无外窗均应设机械通风；

*化妆镜及镜柜应具有防潮性能，其宽度不应小于 600mm；

*集照明、取暖、排气等功能于一体。

条文说明 4.7.12 表 4.7.12 中的基本设施是满足住户基本使用需求的设施；可选设施是为不同需求的住户提供更多的选择从而提高居住品质的设施。同时，应对卫生间的基本设施和可选设施进行位置定位，并设置与之对应的水、电接口。

4.7.13 住宅卫生间内安装的用于盥洗、清洁及物品放置等功能的五金配件，在材料选用、工艺水平、承载受力、防腐蚀性、加工与装配质量等方面，以及给排水配件的抗水压机械性能、密封性能、流量要求、使用寿命等相关性能指标，应满足《住宅卫浴五金配件通用技术要求》JG/T 427 的相关规定。

条文说明 4.7.13 本条对卫浴五金配件的材料选择、工艺水平、使用寿命、承载受力等方面提出要求，旨在预防因材料低劣、工艺粗糙、耐用性差、承载力不足等问题导致的安全隐患、功能失效或维护困难等情况，从而切实保障用户权益，并进一步提升住宅卫浴空间的整体品质。

卫浴五金配件具体包括卫浴挂件、给水配件、排水配件、淋浴房配件及卫浴附件。其中，卫浴挂件分为毛巾架（环）、浴巾架、化妆架、衣钩、杯架、厕纸架、皂盒、马桶刷架、皂液器、置物架（网篮）等；给水配件分为水嘴、直角阀、淋浴龙头（花洒）等；排水配件分为地漏、卫生洁具排水组件等；淋浴房配件分为淋浴房型材、导轨、滑轮、拉手、固定夹、浴室支撑杆、合页（铰链）等；卫浴附件则包括浴室扶手、浴帘杆、晾衣器等。

4.8 套内楼梯

4.8.1 套内楼梯宜选用成品楼梯，并符合《住宅内用成品楼梯》JG/T 405 的规定。

条文说明 4.8.1 成品楼梯能够实现快捷、便利的设计和安装，同时是一种集约型的工业化产品，应优先考虑选用。

4.8.2 套内楼梯当一边临空时，梯段净宽不应小于 750mm；当两侧有墙时，墙面之间净宽不应小于 900mm，并应在其中一侧墙面设置扶手。

4.8.3 套内临空栏杆高度不应小于 1.10m；室内扶手、临空栏杆顶部的设计水平荷载应不小于 1.0kN/m。

条文说明 4.8.3 装修设计中经常出现楼梯扶手延伸至户内临空部位，并依然采用高度为 900mm 的栏杆，难以满足防护要求，本条对室内栏杆的高度值予以强调。另外，室内临空一侧的栏杆和扶手，其力学性能要求很少被提及，一些工程中室内栏杆的安装和加固措施不到位，导致力学性能难以满足防护要求，本条对扶手、栏杆相应的设计荷载要求予以强调。

4.8.4 套内楼梯的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220mm；高度不应大于 200mm，扇形踏步转角距扶手中心 250mm 处，宽度不应小于 220mm。

4.9 储藏空间

4.9.1 套内宜设置储藏空间，净高不应低于 2.00m。

条文说明 4.9.1 住宅套内储藏空间有壁柜、吊柜、活动柜和独立小间等形式。

4.9.2 固定式储藏空间应结合建筑墙体、顶面等部位进行整体设计，储藏空间内的壁柜净深不宜小于 450mm。

条文说明 4.9.2 储藏空间与墙体、顶面等结合设置和内部隔层采用活动隔板，是保证装修整体性的有效设计手段，是提高家庭储藏空间利用效率的有效方法。储藏空间采用标准化、装配式的产品更能突出产业化的优势。

4.9.3 进入式储藏空间宜靠外墙设置，并应考虑自然采光、通风和除湿；无自然通风的应设机械排风设施。

条文说明 4.9.3 由于目前的装修设计中，经常出现进入式储藏空间临近卫生间设置，导致储藏空间易于潮湿，同时进入式储藏空间会因樟脑等防虫蛀药剂的使用造成空气污染，因此需考虑通风和除湿要求。进入式储藏空间一般兼具化妆功能，自然的采光能更好地还原色彩。

4.9.4 设于底层或紧邻卫生间墙面的储藏空间应采取防潮措施。

4.10 阳台、露台

4.10.1 阳台栏杆、栏板装修设计应有防止儿童攀爬的防护构造措施，靠近阳台栏杆、栏板处不应设置可踩踏的地柜或装饰物；放置花盆处应采用防坠落的措施。

条文说明 4.10.1 本条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第6.7.3条规定：“当底面有宽度大于或等于220mm，且高度低于或等于450mm的可踏部位时，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在阳台地面靠近栏杆处设置地柜或装饰物尺寸符合可踏面尺寸时，活动者具有可攀高的条件，这等于降低了阳台栏杆的高度，使栏杆实际的围护功能大大减弱，从而带来安全隐患。

4.10.2 阳台应预留晾晒衣物的空间。

条文说明 4.10.2 阳台的通风、采光条件均优于其他部位。本条文强调住宅应在阳台设置晾晒空间。推荐设置使用方便、造型整洁、安装牢固的晾晒架，既方便生活，又使阳台部位的空间形态整洁美观。

4.10.3 当阳台设有洗衣机或其他生活设备及地漏时，应设置专用给排水管线及防溅电源插座，其排水立管应接入污水排水系统；开敞阳台、露台等室外空间设置洗衣机等室内电器时应设防雨设施。

条文说明 4.10.3 由于目前的装修设计中，经常出现洗涤废水直接排至雨水管的现象，洗涤废水中含有磷化物，大量的磷化物会导致水体富营养化，污染环境。为避免该现象发生，洗衣机应设置专用给、排水管线；厨房外侧的生活阳台，因

其面积小且飘入阳台雨水量也少，可不另设阳台雨水排水地漏及排水立管，其他阳台可视实际情况设置；电气设备是否能在室外使用，应查阅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大部分家用电器不能在室外使用。只允许在室内场所使用的家用电器如在室外使用，会引发电击事故。洗衣机等室内电器遇水易产生漏电危险，所以在开敞阳台、露台设置此类室内电器时应设有防雨设施。

4.10.4 套内宜设置家务区。当设置家务区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家务区应紧邻或设置在晾晒阳台；
- 2 家务区应整体设计；
- 3 家务区应对洗衣机、台盆、拖把池、清洁器具及家居收纳柜等设施进行位置定位，并设置与之对应的水、电接口；
- 4 设置在阳台的家务区地面应高于相邻阳台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50mm；设置在其他部位的家务区，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台盆、拖布池等相临墙面，防水层高度应从地面至高出盆、池上口 500mm 以上，盆、池临墙的二侧墙面设防宽度，距盆、池边不应小于 500mm；
- 5 设置在阳台的家务区宜设置可开启的遮蔽设施，该设施应满足防晒、防水、通风和易清洁的要求。

条文说明 4.10.4 家务区的设计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 1 家务区往往设置洗衣空间，紧邻或设置在晾晒阳台便于衣物的晾晒；
- 2 对家务区各类设施器具、管线、橱柜进行整体设计，避免设备设施难以使用、管线间或管线与家具相干扰、甚至在安装过程中无法操作等问题；
- 4 为避免受阳台积水的影响，设置在阳台的家务区地面应抬高；
- 5 为避免阳台休闲区功能受设置在阳台家务区的影响，家务区宜设置可开启的遮蔽设施。遮蔽设施建议采用铝合金百叶门。

4.11 门窗

4.11.1 全装修住宅入户门应具备防盗、隔声功能，防盗安全级别不宜低于《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 17565 中 3 级标准。隔声性能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的规定，并应根据其使用部位，选择相应的防火等级。向外开启的入户门不应妨碍公共交通及相邻入户门开启。

4.11.2 入户门洞口宽度不应小于 1.00m，门扇净宽不宜小于 900mm。

条文说明4.11.2 此条规定旨在保证装修完成后的净宽度能够顺利搬运大件部品，同时提高住宅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实用性。

4.11.3 全装修住宅套内房间应设有房间门，房间门宜向内开启。

4.11.4 套内门五金应包含门锁、把手、合页（导轨、地弹簧）、门吸（闭门器）等，可开启内窗五金应包含把手、合页（导轨）等。

4.11.5 推拉门、折叠门应采用吊挂式门轨或吊挂式门轨与地埋式门轨组合的安装形式，并应采取安装牢固的构造措施。

条文说明4.11.5 推拉门、折叠门占的空间小，安装推拉门或折叠门采用吊挂式门轨或吊挂式门轨与地埋式门轨组合的方法有成熟的工艺。

4.11.6 卫生间门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生间木门套及与墙体接触的侧面应采取防腐措施，门套下部的基层宜采用防水、防腐材料；

2 门槛宽度不宜小于门套宽度，且门套线宜压在门槛上；

3 卫生间门应设置满足通风要求的百叶或留缝隙；

4 当设置木质门套时，底部应设石材脚墩，高度不应低于 100mm，色彩应与门套线及地面材料协调。

条文说明4.11.6 卫生间门设计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3 卫生间门设置百叶或留缝隙是为了排风时能有效进风，促进室内污浊空气，排出；

4 木质门套设置石材脚是为了避免门套与地面接触后受水渍侵蚀。

4.11.7 套内连通户外的建筑门窗宜安装纱窗或预留安装位置。

4.11.8 套内门扇厚度不应大于 40mm。

4.11.8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中已经规定了套内门洞口的最低要求，但也仅是根据使用要求的最低标准结合普通材料构造提出的，并未考虑门的材料过厚或有其他特殊要求。本条的规定是考虑到市场上普遍的门套、门框安装后会占用 20~30mm 厚度，双侧会占用的厚度最大为 60mm，为了保证装修完成后的净宽度能够顺利搬运大件部品等，预计各房间内门净宽应达到在门洞最小宽度的基础上减小 100mm，因此，门扇的厚度不应大于 40mm，以满足净宽要求。

4.11.9 当全装修住宅设有窗台低于 900mm 的临空外窗时应设置防护措施, 防护措施设计应符合《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的相关规定。

条文说明 4.11.9 此条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 里已有相关的内容, 此处予以强调。

4.11.10 在卫生间、家务间等潮湿空间的门窗应满足耐候性能要求。

条文说明 4.11.10 在潮湿的环境下, 门窗的耐候性要求尤为重要, 以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有效抵抗潮湿环境带来的腐蚀和损害。通过合理选择材料、采用先进工艺、选择合适的窗型可以确保卫生间等潮湿空间的门窗满足耐候性能要求。

5 公共部位

5.1 一般规定

5.1.1 全装修住宅公共部位室内装修设计应包括从住宅公共出入口到入户门之间的公共使用、交通等空间的设计。

条文说明 5.1.1 全装修住宅公共部位的室内装修涵盖自住宅公共出入口至入户门之间的公共使用、交通等空间，如公共出入口、公共门厅（含直通地库的地下室公共门厅）、候梯厅、信报间、走廊、楼梯间、架空层、公共露台等。首层及二层的开敞疏散楼梯间宜和相邻的公共门厅装修风格统一。

5.1.2 公共出入口、门厅、候梯厅的净高不应低于 2.40m；走廊的净高不应低于 2.20m。

条文说明 5.1.2 公共出入口、门厅、电梯候梯厅是住宅品质的体现，净高不宜太低，故要求其净高不应低于 2.40m。走廊和公共部位通道的局部净高过低将严重影响人员通行和疏散安全，故要求其净高不低于 2.20m。

5.1.3 公共部位顶棚应采用环保、防水、防潮、防锈蚀、安装牢固和便于施工的装修材料。公共部位设计不宜采用玻璃及重型材料吊顶。

条文说明 5.1.3 部分住宅项目为了公共部位的装饰性和美观，采用了玻璃吊顶，但由于材料选择和构造措施的不当，易造成人身伤害事故。另外，吊顶选择过于重型材料，构造措施往往难以满足安装和使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故规定顶棚不宜采用玻璃或重型材料吊顶，当局部设置玻璃时应选用安全玻璃，其种类及厚度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并应采取安装牢固且便于检修的构造措施。

5.1.4 公共露台、架空层设计宜合理规划休息功能区、活动功能区等，应与建筑、景观、室内风格相协调。

5.1.5 公共部位的墙面、吊顶造型应综合考虑设备和管线设计，并采取易于检修的构造措施。

条文说明 5.1.5 公共部位管线综合设计要结合设备位置、吊顶构造及后期扩展等因素综合考虑，此项十分重要。如果协调不到位，就容易造成净高不足、后期扩展开洞、安装等产生的安全隐患及管线混乱问题。

5.1.6 公共部位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宜做护角，护角高度不应低于 2.00m，护角宽度不应小于 50mm。

条文说明 5.1.6 公共部位墙面阳角等突出部位，往往由于物品搬运、自行车等的通过，容易造成损伤和破坏，本条对公共部位突出部位的防护作出了规定。

5.1.7 公共部位照明光源应采用发光二极管灯，灯具应采用延时自动熄灭或自动降低照度等节能控制措施。

5.1.8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统一规划公共部位各类设施，包括信报箱、公告栏、标牌标识及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安全监控等。

条文说明 5.1.8 本条旨在强调在满足设备设施各自功能的基础上，进行统一规划与考量。在设计过程中，需将信报箱、公告栏、标牌标识等日常使用的信息与指示系统，与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安全监控等安全保障设施视为一个整体，通过合理的布局与设计，使它们在功能上各司其职，同时在视觉上达到和谐统一。

5.2 公共门厅、候梯厅、公共走廊

5.2.1 公共出入口应设置可视对讲系统，门禁开关应设置在靠近门把手的墙面上。

条文说明 5.2.1 当住宅有多个公共出入口时，应至少选择一个主要出入口设置可视对讲系统，此举旨在提升安全性，便于确认访客身份，增强管理效率，构建安全社区。同时，为避免公共出入口门禁开关设置位置离门过远、位置不合理等现象给日常使用带来困扰，门禁开关的位置应该本着易于使用的原则排布，本条予以规定。

5.2.2 首层公共门厅宜合理设置信报箱、公告栏等辅助服务设施，信报箱的设置应符合《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GB 50631 及《住宅信报箱》GB/T 24295 的相关规定。

条文说明 5.2.2 首层公共门厅宜合理设置信报箱、告示栏等辅助服务设施，信报箱的设置应符合《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GB 50631 及《住宅信报箱》GB/T 24295 的相关规定。

5.2.3 公共门厅宜设置休息、会客区域。

条文说明 5.2.3 住宅公共门厅设置休息、会客区域对于提升居住品质、增强社

区凝聚力、提升空间利用率以及提升安全性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

5.2.4 公共出入口及首层公共门厅的消火栓及立管应暗装。

5.2.5 住宅应在公共门厅明显位置设置通往楼梯、电梯的指示标识；候梯厅应设置楼层指示标识，入户门应设置门牌标识。

条文说明 5.2.5 公共门厅包括首层和地下室公共门厅，住宅的垂直交通核心筒的布置形式较多，有的电梯厅与楼梯采用合用前室，有的则采用独立的前室，此外有些楼梯间通往地下室，有些则不通地下室，对于访客或消防人员来说，如果没有相应的标识，寻找不便，在公共门厅比较明显的位置设置标识利于访客或消防人员的辨识；公共部位应具有良好的引导和标识作用，便于访客引导、邮政投递与消防指引，本条对相关部位应具有的标识作出规定。

5.2.6 候梯厅的净深度不应小于最大电梯轿厢的深度，且不应小于 1.50m；候梯厅墙面装修做法厚度不应影响净深度。

条文说明 5.2.6 本条对于候梯厅的净深度予以规定。为避免候梯厅墙面装修做法厚度导致净深、净宽满足不了建筑设计要求，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候梯厅等公共门厅墙面构造做法，本条予以强调。

5.2.7 电梯门洞口装修应有防撞擦措施。

条文说明 5.2.7 由于住宅电梯经常搬运家具、货物等，易造成门洞口的损坏，应采取防撞擦措施，如可采用石材、墙砖、金属等硬质材料做门套。

5.2.8 公共走廊净宽不应小于 1.20m。

条文说明 5.2.8 根据人体工学原理提出了走廊净宽的最低要求，走廊净宽过小将影响人员通行和疏散安全。

5.3 楼梯间

5.3.1 楼梯踏步应采用防滑材料，并应设置防滑措施。

条文说明 5.3.1 楼梯踏步装饰面层采用防滑材料和设置防滑措施，可以有效防止各类人员上下楼梯时出现羁绊、跌倒与踏空风险。

5.3.2 楼梯间应设置楼层指示标识。

5.3.3 当楼梯使用玻璃栏板时，应采用安全夹胶玻璃，玻璃边缘应钝化处理。

条文说明 5.3.3 夹胶玻璃能够在遭到碰撞碎裂后依然保持整体性，本条强调玻

璃栏板的选材。

6 装配式内装修

6.1.1 住宅采用装配式内装修应符合《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49 和《海南省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DBJ46-063 的相关规定。

条文说明 6.1.1 装配式内装修是一种以工厂化部品应用、装配化施工建造为主要特征的装修方式，通过推广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包括多功能与单一功能模块）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应用，旨在大幅减少现场湿作业，降低建筑垃圾生成，显著提升施工效率与整体建筑质量，从而实现高精度、高效率和高品质的装配式建筑目标。

6.1.2 住宅装配式内装修应采用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按照模块化和系列化的设计方法，满足多样化需求。

条文说明 6.1.2 装配式内装修的固定家具、设备管线等宜采用标准化产品，产品的接口位置、规格尺寸等宜满足通用性和互换性要求。

6.1.3 住宅装配式内装修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要求。

6.1.4 住宅装配式内装修应采用设备管线与主体结构分离的方式。

条文说明 6.1.4 设备管线与建筑结构主体分离的全装修建造工艺和工法体系，是一种更为领先的设计技术和建造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采用大开间的结构体系，在满足户内功能空间灵活分隔的前提下，依托架空地面、吊顶、贴面墙、有龙骨空腔隔墙等建造工法，将各类管线明装于上述部位的空腔中，以便于后期管线维护更替的便利，避免对建筑结构体产生的破坏、人力的浪费。同时，这种装配式的装修建造工艺也是提高住宅产业化水平，实现绿色的有效手段。

6.1.5 装配式内装修部品设计选型应在建筑方案设计阶段进行。

条文说明 6.1.5 本条强调装配式内装修部品选型应在建筑设计阶段进行并预留安装条件，如：整体卫生间与建筑墙体之间，应预留整体卫生间的结构和管线安装空间；整体卫生间的防水底盘与结构楼面之间应预留安装空间。以确保最终空间的净空尺寸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1.6 装配式内装修宜采用集成厨房。

条文说明 6.1.6 根据《海南省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DBJ46-063 中 2.0.6 规定，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厨房墙面、地面、吊顶采用干法工艺，橱柜及厨电设备等整体集成，实现工厂生产、现场装配。

6.1.7 装配式内装修宜采用集成卫生间或整体卫生间。

条文说明 6.1.7 根据《海南省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DBJ46-063 中 2.0.4 规定，集成卫生间指地面、吊顶、墙面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整体卫生间的所有部件均在工厂预制生产整体完成，现场直接安装。

6.1.8 装配式内装修宜采用工厂生产的标准化、模块化收纳系统。

条文说明 6.1.8 装配式内装修宜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收纳系统，其内部隔层可灵活调整，产品的接口位置、规格尺寸等宜满足通用性和互换性要求。

6.1.9 当装配式墙面、吊顶吊挂重物时，应采用专用连接件与主体结构固定，并根据板材性能采取必要的加强措施。

条文说明 6.1.9 当墙体、吊顶需要固定或吊挂物件时，其固定的位置和承载力应符合安全要求。

7 材料

7.1.1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选用环保、安全、耐久及具备多种防护功能的绿色节能材料，并应满足生产、运输和安装等要求。

条文说明 7.1.1 全装修住宅各部位装修材料是控制室内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在设计、施工时应选用环保、安全、耐久、防火、防水、防潮、防腐、防污、隔声、保温的绿色节能材料。禁止使用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及不合格材料，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被淘汰的材料。

7.1.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材料的各项性能及部品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 and 海南省相关标准的规定。

7.1.3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材料宜选用可循环、再利用、再生（速生）的材料；部品的选用应符合功能空间的要求，提高其互换性和通用性、标准化和装配化的水平。

条文说明 7.1.3 使用可循环、再利用和再生（速生）的材料，能够显著减少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和消耗，降低生产、使用和废弃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推动建筑材料的循环利用；通过提高材料的互换性和通用性，可以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采购，从而降低材料成本。标准化和装配化的施工方式，有助于提升全装修住宅的整体品质，并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浪费，提高施工效率。

7.1.4 全装修住宅地面防滑性能应符合《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不同部位选择相应防滑等级的材料和做法。防滑性能等级不应低于表 7.1.4 的规定：

表 7.1.4 全装修住宅地面防滑性能要求

工程部位		防滑等级	防滑安全程度
公共区域	门廊、外走廊、架空层、公共露台、楼梯间	AW	高
	公共门厅、候梯厅、室内走廊	BW	中高
套内区域	卫生间、套内楼梯、阳台、露台	AW	高
	厨房	BW	中高
	起居室、卧室、餐厅、走廊、储藏间、封闭阳台	Cd	中

注:《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T/T331,第3.0.3条中规定:建筑地面防滑安全等级应分为四级,即A--防滑安全程度高,B--防滑安全程度中高,C--防滑安全程度中,D--防滑安全程度低。

7.1.5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材料的选用应符合表7.1.5的规定。

表7.1.5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材料选用表

部位	空间	材料性能要求	常用材料列举
楼(地)面	卧室	防滑、易清洁	防滑地砖、木地板等
	起居室、餐厅、储藏间	防滑、易清洁	防滑地砖、石材、木地板等
	厨房、卫生间	防滑、防水、易清洁	防滑地砖、石材等
	阳台、露台	防滑、防水、易清洁	防滑地砖、石材等
	公共部位	防滑、耐磨、防水、易清洁	防滑地砖、石材等
顶面	卧室、起居室、餐厅、储藏间	易清洁	涂料等
	厨房、卫生间	防水、易清洁	防水涂料、扣板等
	阳台	防水、易清洁	室外涂料等
	公共部分	防水、易清洁	涂料、铝方通、金属扣板等
墙面	卧室、起居室、餐厅、储藏间	防潮、易清洁	涂料等
	厨房	防水、防火、耐热、易清洁	墙砖、石材等
	卫生间	防水、易清洁	墙砖、石材、马赛克、防水涂料等
	阳台、露台	防晒、防水、易清洁	防水涂料、墙砖等
	公共部位	防潮、易清洁	涂料、墙砖、石材等
踢脚	卧室、起居室、餐厅、储藏间、阳台	耐磨、易清洁	瓷砖、木质、PVC、石材等
	阳台、露台	耐磨、易清洁	瓷砖、石材等
	公共部分	耐磨、易清洁	瓷砖、石材等
窗台*	卧室、起居室、餐厅	坚固、易清洁	石材、人造石、瓷砖等
	厨房、卫生间	坚固、易清洁	同墙面材质的墙砖、石材等
	公共部位	坚固、易清洁	同墙面材质的墙砖、石材等
操作台面	厨房	防水、防腐、耐磨、易清洁	人造石、石材等

注： *石材或人造石窗台板厚度不宜小于15mm，窗台饰面材料不宜分缝。

条文说明 7.1.5 装修材料的选用对装修设计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表 7.1.5 对材料的性能作出要求，并列举了一些常用材料。随着技术进步，将会有更多材料适宜使用，不局限于表 7.1.5 中列举的材料。需要注意的是，室内装修材料性能要求的“防水”、“防潮”是指材料在水环境或潮湿环境中性能不发生大的变化。

8 设备

8.1 给排水

8.1.1 全装修住宅应设置热水供应设施或预留安装热水供应设施的条件。

条文说明 8.1.1 住宅生活热水的使用已经普及，本条规定全装修住宅应配置热水供应设施，以满足居住者基本的使用需求，避免住户需重新安装加热设备及热水管线，造成重复装修及浪费。当不设置热水供应设施时，也需要预留安装热水供应设施的条件，如预留安装热水器的位置、预留管道及接口、电源插座等。住宅热水供应设施一般含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及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8.1.2 给水管道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套内给水管道可敷设在吊顶、楼（地）面的垫层内或沿墙敷设在管槽内；装修要求较高的吊顶内的给水管道以及必须穿越卧室、储藏室和壁橱的给水管道，应采取防结露保温措施；

2 塑料给水管不得与水加热器或热水炉直接连接，应有长度不小于 400mm 的金属管过渡；

3 当明设的塑料给水立管距灶台边缘小于 400mm、距燃气热水器小于 200mm 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的措施。

条文说明 8.1.2 本条规定了给水管道敷的设计要求。

1 给水管道结露会影响环境，引起装饰、物品等受损害，装修要求较高的吊顶内的给水管道应做保温层以防止结露；卧室、储藏室和壁橱应避免给水管道穿越，当无法避免必须穿越时应采取该措施以防止产生结露而损坏装饰、物品。金属管道、塑料管道均需做保温层。防结露保温层的厚度计算和构造做法，可按《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GB/T 4272 执行；

2 塑料给水管使用水温一般不超过 65℃，如与高于 65℃ 的热水直接连接会很快老化损坏，因此塑料给水管与水加热器或热水炉连接时需要加接一段金属管过渡；

3 灶台或燃气热水器周边温度较高，塑料管道容易受热变形老化，导致使用

不便和损坏，故在设计中应采取隔热、散热的措施。

8.1.3 排水管道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的废水不得与卫生间的污水合用一根立管，排水立管宜靠近厨房洗涤池、卫生间便器设置；

2 排水立管不宜设置在靠近与卧室相邻的内墙；当必须靠近与卧室相邻的内墙时，应采用低噪声管材；

3 排水管、通气管不得穿越起居室、餐厅、卧室、排气道、风道、壁柜和储藏间，不应在厨房操作台上部敷设；

4 塑料排水管应避免布置在热源附近；当不能避免，并导致管道表面受热温度大于 60°C 时，应采取隔热措施；明设塑料排水立管与家用灶具边净距不得小于 400mm。

条文说明 8.1.3 本条规定了排水管道敷设的设计要求。

1 厨房的生活废水和卫生间的生活污水分别排放，可以防止卫生间的生活污水窜入厨房废水管道或从厨房洗涤盆中溢出，对住户卫生健康造成影响。厨房、卫生间用水器具排水点距排水立管的水平距离过长，容易出现排水不畅、支管堵塞，不易疏通等问题，排水立管的设置应该统筹考虑厨房和卫生间器具的布置。卫生器具至排水主管的距离应最短，管道转弯应最少，以保证排水的通畅；

2 排水立管的设置应避免噪声对卧室的影响；普通塑料排水管噪声较大，柔性接口机制的铸铁排水管、双壁芯层发泡塑料排水管、内螺旋消声塑料排水管均具有消声功能。住宅卧室、起居室内允许噪声级应符合表 9.3.1-2 的规定，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增设其他降噪措施；

3 为了避免排水管泄漏造成环境的污染和排水管排水时产生排水噪声而作本条文规定；

4 生活排水塑料管使用最多的是硬聚乙烯 (PVC-U) 管，其不具备耐热性能，最好的隔热措施是暗敷，其次是采用隔热材料包裹。

8.1.4 卫生间宜采用同层排水技术。

条文说明 8.1.4 住宅卫生间采用同层排水，能够实现检修和疏通管道时在本层内进行，避免影响下层住户。按照排水方式的不同，同层排水技术主要分为降板式、非降板式两种类型。其具体做法，可参考《建筑同层排水系统技术规程》

CECS 247；采用降板同层排水时，如果施工不规范就可能因为坡度不够导致管道堵塞、管道连接处漏水、卫生间内有异味等问题，故应有防止填充层内渗漏的构造措施。

8.1.5 地漏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漏不宜设置在门口附近，并不应被家具、设备等遮挡；
- 2 干湿分区的卫生间的干区地漏应采用密闭地漏或防干涸地漏；
- 3 当厨房设置地漏时，应采用密闭地漏或防干涸地漏；
- 4 洗衣机排水应采用防止返溢和防干涸的专用地漏；
- 5 地漏的水封装置深度不得小于 50mm，严禁采用活动机械活瓣替代水封，严禁采用钟式结构地漏。当地漏构造内自带水封时，不应重复设置存水弯；
- 6 地漏的设置应满足《地漏》CJ/T 186 的规定。

条文说明 8.1.5 本条对地漏的设置原则进行规定。

1 地漏的设置位置，应考虑排水通畅，汇水方便，易于清洁，不受室内家具等设施干扰；

2 在干湿分离的卫生间的干区设置地漏时，容易出现因地漏长时间未使用导致地漏存水弯水干涸现象，该现象导致地漏隔气功能失效，污水管道内的污浊气体串至卫生间，对住户卫生健康造成影响，因此要求干区的地漏应采用密闭地漏或防干涸地漏；

3 厨房的地面很少形成积水，平时少量的溅水用抹布即可保持地面的干洁，因此厨房可不设置地漏；当厨房设置地漏时，应采用密闭地漏或防干涸地漏；

4 洗衣机排水应采用洗衣机专用排水地漏，避免返溢和返臭问题；

5 地漏的水封深度水封必须保证一定深度，避免水封蒸发损失、自虹吸损失以及管道内气压波动造成水封破坏；

6 地漏的设置应满足《地漏》CJ/T 186 的规定，避免重复设置水封，其中防干涸、防返溢地漏均为构造内自带水封地漏。

8.1.6 套内厨房洗涤池、卫生间洗面盆、阳台手洗盆、拖布池等排水应设置存水弯，且不应采用软管连接。

条文说明 8.1.6 存水弯能够有效地防止返臭；软管使用寿命较短，容易发生渗漏，不宜使用。

8.1.7 需要排水的空调设备处应设置排水设施。

条文说明 8.1.7 住宅装修设计中，应做好与室内空调排水设备的衔接，避免考虑不周对安装、使用等因素带来麻烦和不便，故需要排水的空调设备处应设置排水设施。

8.1.8 套内应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用水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应不低于 3 级。

条文说明 8.1.8 根据《海南省住宅建筑节能和绿色设计标准》DBJ 46-039 第 8.3.1 条要求，套内龙头、坐便器、淋浴器等生活用水器具用水效率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有关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标准规定的 3 级标准。

8.1.9 生活给水管道、阀门和配件均应采用不易锈蚀的材质，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条文说明 8.1.9 给水管道、阀门和配件的材质选用与供水安全、产品使用寿命密切相关，本条强调了给水管道、阀门和配件的材质选用要求。

8.1.10 采用中水冲洗便器时，中水管道和预留接口应设明显标识；设置中水系统的坐便器，应为智能坐便器预留洁身器的自来水给水接口，严禁智能坐便器与中水管连接。

条文说明 8.1.10 随着人们节水意识的提高，部分住宅套内采用了中水回用系统。为了兼容智能坐便器的选用并避免中水管道误接，导致对住户卫生健康造成影响，本条对座便器预留给水接口予以强调。

8.2 燃气

8.2.1 燃气工程的设计应符合《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及《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 的相关规定。

条文说明 8.2.1 本条主要强调一体化设计中燃气工程的设计应遵照的基本规范。

8.2.2 管道燃气接口应与燃具靠近布置，液化石油气钢瓶与燃具水平间距不应小于 0.5 米。燃具连接软管应采用专用燃具连接软管，软管不应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长度不应超过 2.00m，且不应有接头。

条文说明 8.2.2 本条对燃具连接软管的选用、排布原则和长度作出规定。

8.2.3 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表 8.2.3 的规定。

表 8.2.3 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和相邻管道的最小净距

管道和设备		与燃气管道的净距 (mm)	
		平行敷设	交叉敷设
电气 设备	明装的绝缘电线	250	100
	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	50 (从所做的槽或管子的边缘算起)	10
	电源插座、电源开关	150 (从边缘算起)	不允许
	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	300	不允许
相邻管道		保证燃气管道、相邻管道的安装和维修	20

注：当明装电线加绝缘套管且套管的两端各伸出燃气管道 100mm 时，套管与燃气管道的交叉净距可降至 10mm。

条文说明 8.2.3~8.2.10 部分内容为《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 12 中的规定，本标准予以强调。另外，对燃气表、燃气灶、燃气热水器设置位置及与厨房家具之间的关系、安装条件、预留空间等提出要求，在装修设计中予以强调。

8.2.4 高位安装燃气表时，表底距地面不宜小于 1.40m；燃气表装在燃气灶上方时，燃气表与燃气灶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300mm；低位安装燃气表时，表底距地面或橱柜底面距离不应小于 100mm，橱柜内燃气表四周应预留不小于 100mm 的安装和检修空间。

8.2.5 嵌入式燃气灶具下方的橱柜、内部设有燃气表或燃气管的橱柜，均应具有自然通风功能。

条文说明 8.2.5 橱柜的自然通风可采用整体镂空或设置百叶、孔洞等方式。

8.2.6 燃气设施之间的水平管不应穿越燃气灶上方。

8.2.7 安装燃气热水器的地面和墙面应为不燃材料，燃气热水器与燃气灶的水平净距不得小于 300mm，燃气热水器应采用不锈钢给排气管，燃气热水器与可燃、难燃材料装修的建筑部位净距不宜小于：上方 45mm、侧方 150mm、后方 150mm、前方 150mm。

8.2.8 燃气灶、燃气热水器与电气设备之间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表 8.2.8 的规定。

表 8.2.8 燃气灶、燃气热水器与电气设备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

名称	与燃气灶具的水平净距 (mm)	与燃气热水器的水平净距 (mm)
明装的绝缘电线或电缆	300	300

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	200	200
电插座、电源开关	300	150
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	1000	1000

8.2.9 高层住宅用户使用燃气应采用管道供气方式。当建筑高度大于 100m 时，用气场所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应在燃气引入管处设置紧急自动切断装置。

8.2.10 在住宅建筑的疏散楼梯间内设置可燃气体管道和可燃气体计量表时，应采用敞开楼梯间，并应采取防止燃气泄漏的防护措施。

8.2.11 燃气热水器应设置在厨房或阳台等具有通风条件的部位，当设置在厨房或封闭阳台内时应预留燃气热水器排烟管引至室外的排气孔，燃气热水器排烟管严禁与排油烟管道合用。给排气设置应符合《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 12 的相关要求。

8.3 空调与通风

8.3.1 全装修住宅套内的居住空间应安装空调设施或预留空调设施安装条件，厨房宜预留空调设施安装条件，并应设置分室温度控制设施。

条文说明 8.3.1 本条规定对于全装修住宅至少要在居住空间设置空调设施或预留空调设施安装条件，避免住户重新敲打和安装。一般集中空调系统的风机盘管可以方便地设置室温控制设施。分体式空调器（包括多联机）的室内机也均具有能够实现分室温控的功能。风管机需调节各房间风量才能实现分室温控，有一定难度。因此，也可将温度传感器设在有代表性房间或监测回风的平均温度，粗略地进行户内温度的整体控制。

8.3.2 室外机的安装应采取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的构造措施，室外机的安放位置应方便室外机安装、检修、维护保养。

条文说明 8.3.2 建筑设计应统一安排室外机安放位置、搁板构造。室外机安放位置、搁板构造应保证在安装、检修、维护保养时避免高空作业，应有利于室外机的吸入和排出气流通畅并缩短室内外机之间的连接管路。

8.3.3 全装修住宅套内空调室内机的位置设置应合理，不宜直接吹向人体。

8.3.4 全装修住宅的空调室内外机进出风口的位置及遮挡性装饰应设置合理，不应出现由于阻力过大导致风量不足的情况。

条文说明 8.3.4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时，为了美观需要可能遮挡进出风口，导致

风量不足，致使室内的空调效果不佳，因此，对于室内机需要核算相关阻力，保证室内机的风压足够克服这些阻力，这样才能保证室内机送出足够的冷（热）量，达到空调效果；对于室外机进出风口的遮挡设置应合理，不影响其散热。

8.3.5 空调设备的冷凝水应有组织地间接排放，不应出现倒坡。

条文说明 8.3.5 空调设备的冷凝水应通过建筑设计预留的专用排水管或就近间接排入附近污水或雨水地面排水口（地漏）等方式有组织排放，以免无组织排放的冷凝水影响室外环境，也需要注意冷凝水管不能直接接入污水管或雨水管，避免水管堵塞导致的返流以及臭味通过冷凝水管扩散至室内的现象发生。

8.3.6 厨房、卫生间应设计机械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5 次/h，并应有防止公共排油烟（气）道的烟气倒灌、串气和串味的措施。

条文说明 8.3.6 厨房、卫生间接换气次数不小于 5 次/h 计算排风量，与厨房排油烟机的排气量 $300\sim 500\text{m}^3/\text{h}$ 、卫生间排风机的排气量 $80\sim 100\text{m}^3/\text{h}$ 比较后取大值。

厨房排油烟系统由吸油烟机、排气道、止逆阀和屋顶风帽等部分组成。根据到目前为止对大量厨房排气系统的实际检测结果，由于吸油烟机在通过排气道排气时存在大小不同的阻力，相对于吸油烟机标称风量 $900\sim 1200\text{m}^3/\text{h}$ ，实际排入排气道的排气量也基本在此范围。本楼层吸油烟机不工作时，排风口静压不应大于 5Pa ，这是考虑一般止逆阀会有轻微的漏气和压力波动现象。但如果排风口静压过大，则说明止逆阀存在问题，排气道向厨房室内的漏气量较大，会影响到未开吸油烟机厨房的空气品质，本条对厨房、卫生间排风设备根据风量进行选择，予以强调。

8.3.7 厨房排油烟机的排烟管道应接入建筑设计的竖向排烟道，排油烟机应靠近竖向排烟道布置，水平排烟管应向排油烟机方向设置不小于 2% 的坡度。室内装修设计应设有方便防火止回阀检修和更换的措施。

条文说明 8.3.7 本条强调排油烟机只能通过建筑设计的竖向排烟道排烟。通过排烟道排烟容易造成各层互相串烟，因此应采取安装止逆接口避免上述情况发生。

8.4 电气

8.4.1 配电箱、信息配线箱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配电箱、信息配线箱应安装在户内，宜临近入户门设置；
- 2 配电箱、信息配线箱不应设置在电梯井壁、建筑外墙及卫生间墙上，不宜设置在分户隔墙上；
- 3 配电箱箱底距地高度不应低于 1.60m；信息配线箱箱底距地高度宜为 500mm；
- 4 配电箱不宜与信息配线箱上下垂直安装在一个墙面上；
- 5 配电箱、信息配线箱嵌墙安装时，对应的墙体厚度不应小于 200mm。

条文说明 8.4.1 本条对配电箱、信息配线箱的设置原则进行规定。

- 1 本条规定了配电箱、信息配线箱的设置位置；
- 2 电梯运行产生的震动会影响配电箱内的断路器，使之产生误动作；卫生间湿区墙体、建筑外墙等部位设置配电箱、信息配线箱难以保证箱体的防水绝缘；配电箱、信息配线箱安装在分户隔墙上会影响邻居的生活，且无法保证户间墙体隔声，无法避免时应增加隔声处理并满足本标准 9.3 节的相关规定；
- 3 本条规定了配电箱、信息配线箱的安装高度；
- 4 本条规定避免了因竖向强、弱电管线多造成管线集中、交叉的现象。

8.4.2 选用的电气设备应与配电箱进线电源电压匹配。当采用三相电源入户时，户内配电箱各相负荷应均衡分配。

条文说明 8.4.2 室内装修设计选用户式中央空调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时，应充分考虑与建筑设计配电箱的电气参数匹配。主要避免以下两种情况：单相配电箱配三相用电设备，造成用电设备无法使用；三相配电箱配单相大功率用电设备造成三相无法平衡，配电箱总开关过载跳闸。

住户配电箱当采用三相电源进户时，遇到功率较大的负荷，各相负荷的分配很难保持平衡，不宜规定具体三相平衡度，特别是单相季节性负荷（空调等），不同季节不可能完全平衡，但应确保住户正常使用。

8.4.3 套内的空调电源插座、一般电源插座与照明应分路设计，厨房插座应设置独立回路，卫生间插座宜设置独立回路。除壁挂式分体空调电源插座外，电源插座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条文说明 8.4.3 除壁挂分体式空调器的电源插座回路外，其他电源插座回路均

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剩余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

8.4.4 套内配电线路中 N 线应与相线芯线等截面。相线截面在 16mm² 及以下时，接地保护 PE 线截面应与相线截面一致；相线截面大于 35mm² 时，PE 线截面应不小于相线截面的 1/2；相线截面小于 35mm² 但大于 16mm² 时，PE 线截面积应不小于 16mm²。

8.4.5 全装修住宅套内电源插座安装位置、数量应结合室内墙面装修设计及家具布置设置，并应符合表 8.4.5 的规定。卫生间内插座安装高度不应低于表 8.4.5 中高度，其他房间插座安装高度可参照表 8.4.5 中的高度，也可根据用电设备、家具调整安装高度。坐便器附近宜预留一个低位电源插座，厨房洗涤池下方宜预留两个低位电源插座，每个可分居住空间门口宜设置电源插座。

表 8.4.5 套内电源插座基本配置标准

房间	名称	安装高度 (m)	用途及适宜安装位置、数量
起居室	单相带开关三极插座	0.3/2.2	空调插座 1 个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4 个：电视机背墙 2 个，沙发两侧各 1 个
	单相三极插座	距顶 0.4	如有电动窗帘，1~2 个
主卧室、双人卧室	单相带开关三极插座	2.2	空调插座 1 个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3 个：电视机背墙 1 个，床头柜各 1 个
单人卧室	单相带开关三极插座	2.2	空调插座 1 个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2 个：电视机背墙 1 个，床头柜 1 个
餐厅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0.3	餐桌 1 个
厨房	单相带开关二极加三极插座	1.3	3 个：厨房台面，供微波炉、电饭煲、电磁灶等小家电用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2.0	排油烟机 1 个
	单相三极插座	0.3	冰箱侧墙或背墙 1 个
	单相带开关二极加三极插座	1.5	如有燃气热水器，1 个
	单相带开关三极插座	2.2	如有太阳能热水器或电加热热水器，1 个
卫生间	单相带开关二极加三极插座	1.3	化妆镜侧墙 1 个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2.3 (或吊顶内)	排气扇，1 个
	单相带开关三极插座	2.3	如有太阳能热水器或电加热热水器，1 个
	单相带开关三极插座	1.3	如有洗衣机，1 个
	单相三极插座	0.3	智能马桶 1 个
	单相二极加三极插座	吊顶内	可燃气体探测器
阳台	单相带开关三极插座	1.3	如有洗衣机，1 个

单相带开关三极插座	1.5	如有燃气热水器, 1个
单相带开关三极插座	2.3	如有太阳能热水器或电加热热水器, 1个

注:1.当采用中央空调时,可不设空调插座。分体空调壁挂室内机插座安装高度为 2.20m,柜式室内机插座安装高度为 300mm。

2.卫生间排气扇直接接入照明回路或采用带排气功能的浴霸时,可不设排气扇专用插座。

3.智能马桶电源插座与给水接口应分开布置。

条文说明 8.4.5 表 8.4.5 中套内各房间电源插座数量为基本配置,实际安装数量可结合用电设备和装修方案确定,不应少于本表中规定数量。

除卫生间外,表 8.4.5 中安装高度,为一般情况下安装高度,可根据用电设备、家具高度适当调整,如电视柜的插座如选择高于桌面,则插座高度宜高于电视柜桌面 150mm(考虑插头、电源适配器的尺寸,连接导线的弯曲半径);壁挂电视机,插座底边不宜低于电视机底边。但除了埋地安装的插座,最低高度不应低于 300mm,并应符合其他规范的相关规定。

厨房洗涤池下方备用电源插座可用于净水器或厨余垃圾处理器,每个可分居住空间门口备用电源插座可用于清扫时使用吸尘器、夜间感应灯等。

其他用途的房间,应根据其用途及室内墙面装修设计和家具布置,合理设置电源插座位置、数量。

壁挂式燃气热水器安装高度一般为 1.50m,故燃气热水器电源插座采用 1.50m。

8.4.6 套内电源插座底边距地 1.80m 及以下时,应选用带保护门的产品。洗衣机、分体式空调、电热水器及厨房台面上使用的小家电电源插座应选用带开关控制的电源插座。厨房净水器、小厨宝等下柜体内用电设备、卫生间、未封闭阳台及洗衣机应选用带防溅水盖板电源插座。电源插座距水槽边缘的水平距离宜大于 600mm。

条文说明 8.4.6 为了住户的用电方便和安全而确定本条文。若受条件限制,电源插座距水槽边缘的水平距离小于 600mm 时,应带防溅水插座。

8.4.7 露天或无避雨措施的室外场所,不宜设置灯具、灯开关、门铃按钮、电源插座;必须设置时,灯具、灯开关、门铃按钮、电源插座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材质为塑料时应为防紫外线型。

条文说明 8.4.7 电气设备的防护等级应按照《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 4208 的规定执行。

露天或无避雨措施的室外场所，可使用 IP54 及以上高防护等级的插座。但大部分产品插上插头时，防护等级失效；即便使用插上插头仍能保持防护等级的插座，非专业人员操作不当，还是容易发生电击事故。

8.4.8 照明设计不应采用普通照明白炽灯。照明光源的其他要求、照明灯具的防护等级、照明灯具其附属装置、照明质量、照度值、照明功率密度值等设计，应符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相关要求。

条文说明 8.4.8 本条是针对全装修住宅设计容易忽视的问题制订的。照明设计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等的要求，消防应急灯应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 等的要求。

8.4.9 各种场所严禁采用触电防护类别为 0 类的灯具。当采用 I 类灯具时，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可靠接地。除特低电压照明系统外，配电箱至灯具的照明配电线路应敷设 PE 线。

条文说明 8.4.9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GB 7000.1 规定了灯具的通用要求，该标准等同于国际标准 IEC 60598-1。该标准中灯具依据防触电保护型式分类包括：0 类灯具、I 类灯具、II 类灯具和 III 类灯具。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第 7.2.9 条规定“当采用 I 类灯具时，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可靠接地”。0 类灯具属于淘汰产品，比 0 类灯具更安全的 I 类灯具和 II 类灯具将是最常用的灯具。室内装修设计选用的嵌入式灯具，大部分是 I 类灯具；作为室内装修设计，无法限制并规定住户不使用 I 类灯具，故要求所有照明配电线路应敷设 PE 线。

8.4.10 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电气设计的安全防护应满足《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 有关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设局部等电位联结，且装修不得覆盖局部等电位联结端子箱；
- 2 在 0、1 及 2 区内宜选用加强绝缘的铜芯电线或电缆；
- 3 在 0、1 及 2 区内，非本区的配电线路不得通过；也不得在该区内装设接线盒；
- 4 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灯、浴霸开关宜设置在卫生间外，如必须设置在卫生间内时，应设在 0、1、2 区外，开关、插座距淋浴间门口的水平距离不得小

于 600mm;

5 卫生间的洗浴区上方灯具应选用防潮防水型灯具。

条文说明 8.4.10 本条旨在细化卫生间的电气安全设计要求。目前住宅装修设计中比较容易忽视这些安全措施，故在此予以强调。

1 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将以下设备作局部等电位联结：卫生间电源插座 PE 线、金属给排水管、金属浴盆、金属采暖管、建筑物地面墙面钢筋网，可不包括金属地漏、扶手、浴巾架、肥皂盒等孤立之物。具体可参考国标图集《等电位联结安装》15D02；

2 设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 0、1、2 区的定义见《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 中附录 C。

8.5 智能化

8.5.1 每户应设置信息配线箱，箱体内部空间应满足各种信息通信设备摆放、配线模块的安装、线缆的终接与盘留、跳线的连接及电源设备、接地端子板的安装。

8.5.2 信息配线箱内应预留AC220V的单相交流电源插座，并应考虑隔离变压器的安装位置。

条文说明 8.5.2 预留 AC220V 电源插座，是为了给信息配线箱里的有源设备供电，电源宜就近取自插座回路。

8.5.3 信息配线箱至各个房间信息插座应采用户内光缆，且每个房间光缆应配置至少 2 根 2 芯，光纤信息插座数量应符合表 8.5.3 的规定。插座安装位置及高度可参照表 8.5.3 的规定，也可根据用电设备、家具布置调整。光纤信息插座应采用标准 86 系列，双芯光缆成端选用双口面板，配置SC型适配器，信息插座旁应设置电源插座。

表 8.5.3 住宅套内信息插座基本配置标准

房间名称	名称	参考安装高度 (m)	参考安装位置、数量
起居室	光纤信息插座	0.3 或 0.9	电视机背墙 2 个
卧室	光纤信息插座	0.3 或 0.9	电视机背墙 2 个
书房 (或卧室书桌处)	光纤信息插座	0.8	书桌处 2 个

条文说明 8.5.3 表 8.5.3 中套内各房间弱电插座数量为基本配置，实际安装数量可根据装修方案确定，不应少于本表中规定数量。

表 8.5.3 中光纤信息插座的安装高度，为一般情况下的安装高度，可根据用电设备、家具高度适当调整，如电视柜的电视插座高于桌面，则电视插座高度宜高于电视柜桌面 150mm（考虑与电源插座同高）；壁挂电视机，插座底边不宜低于电视机底边。但除了埋地安装的插座，最低高度不应低于 300mm，并应符合其他规范的相关规定。

其他用途的房间应根据其用途及室内墙面装修设计和家具布置，合理设置光纤信息插座位置、数量。

8.5.4 套内应配置访客对讲和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等基本智能产品。

条文说明 8.5.4 新建全装修住宅应强化智能产品在住宅中的设置，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访客对讲室内分机应具备彩色可视双向对讲、开门锁等功能。分机宜安装在起居室或套内门厅，底边距地 1.3m~1.5m。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应根据气源选择相应的探测器，使用天然气应选择甲烷探测器，使用液化石油气应选择丙烷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的设计，应按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第 7.3.2 条、《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GB 15322.2、《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 146 等的要求执行。

8.5.5 每个户型至少一间卧室应设置紧急求助呼救装置，呼救装置宜设置在卧室床头；至少一个卫生间应设置紧急求助呼救装置，呼救装置宜设置在卫生间便位旁或淋浴区旁。

条文说明 8.5.5 每户应至少在一间卧室内设置紧急求助呼救装置。呼救装置应便于操作，建议直接安装在卧室的床头位置，以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使用者能够迅速触及并发出求救信号。呼救装置应具备醒目的标识和简单易懂的操作说明，以便不同年龄段和身体状况的居住者都能快速理解并使用。

卫生间的呼救装置：

考虑到卫生间内的活动特点和可能的紧急情况发生位置，呼救装置应优先设

置在便位旁或淋浴区旁。这样，在发生摔倒、晕厥等紧急情况时，使用者或他人能够迅速触发呼救装置。呼救装置应选用防水、防潮的材质，并确保在潮湿环境下也能正常工作。同时，建议在卫生间内也设置易于识别的呼救装置使用说明或图标，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找到并操作。

8.5.6 套内宜设置智能家居系统。当设置智能家居系统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智能家居系统宜采用系统化整体设计；
- 2 室内智能化设备数据通信宜采用有线网络；
- 3 智能家居系统宜设置智能主机及集成面板，支持全屋智能设备的连接管理和统一控制；
- 4 智能家居系统应设置多种交互方式智能设备；
- 5 智能家居系统应具备可扩展性及兼容性。

条文说明 8.5.6

建设“好房子”，推动家居智能化，依赖于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旨在显著提升居住的便捷性、舒适度与安全性。智能家居系统通过对全屋智能设备的连接、管理和统一控制，构建了一个全方位的智能生活体系。

2 智能家居系统数据通信应稳定可靠，传输速率不宜小于 500kbps，通信成功率不宜小于 99.99%，宜复用电力管线，减少智能化布线；

3 智能主机内嵌全屋智能软件平台，可通过有线或无线连接方式管理各类智能设备，并支持无外网络本地控制运行，智能主机应具备可升级更新能力；

4 多种交互方式智能设备包括智能开关面板、中控屏、智能音箱、移动控制面板、手机应用软件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避免控制繁琐、使用不便。

8.5.7 智能家居系统包括智能照明控制、智能遮阳控制、智能空气调节、智能影音娱乐系统、智能安防等控制系统，可根据功能需求选用。

条文说明 8.5.7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应能分空间、分区域控制照明灯具开关，宜对主要功能房间灯具实现亮度、色温调节，宜支持场景自定义功能；

智能遮阳控制系统应配置智能窗帘控制模块，宜具备一键开关或自动调节窗帘开合度的功能，宜支持远程控制窗帘启闭；

智能空气调节系统应能对室内空调、新风、抽湿系统进行控制，并应支持空调开关、温度调节、模式切换、手机应用软件远程控制等功能；

智能影音娱乐系统宜将智能电视与智能音箱组合成分布式立体声，宜设置全屋音乐系统，支持将不同活动空间设置为独立播放分区，支持分区间独立播放不同的音乐或共同播放相同音乐；

智能安防系统可设置多种安防设备，包括智能门锁、视频监控、可燃气体探测器、烟雾探测器、水浸检测探头、红外幕帘、窗磁/门磁传感器、一键报警面板等，并应具备警情手机推送、远程布撤防等安防功能。

9 室内环境

9.1 采光照明

9.1.1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不应影响建筑室内的自然采光。

9.1.2 住宅室内照明应根据各功能空间要求，合理选择光源，确定灯具形式及安装位置。

9.1.3 住宅室内各功能空间照明光源的显色指数（Ra）不宜小于 80。

9.1.4 住宅室内照明标准值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相关要求，色温不宜大于 4000K，且应防眩光。

条文说明 9.1.4 住宅全装修设计的建筑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9.1.4 的要求。

表 9.1.4 住宅建筑照度标准值

房间或场所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 (Lx)	Ra
起居室	一般活动	0.75m 水平面	100	80
	书写、阅读		300*	90
卧室	一般活动	0.75m 水平面	75	80
	床头、阅读		200*	90
餐厅		0.75m 餐桌面	150	80
厨房	一般活动	0.75m 水平面	100	80
	操作台	台面	300*	
卫生间	一般活动	0.75m 水平面	100	80
	化妆台	台面	300*	90
电梯前厅		地面	75	60
走廊、楼梯间		地面	100	60

注：*指混合照明照度。

9.1.5 住宅室内照明应选择安全组别为无危险类的产品。

条文说明 9.1.5 本条主要对照明产品光生物安全提出了要求。《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 20145 根据光辐射对人的光生物损伤将灯具分为四类，如表 8.1.5 所示。对于照明产品的光生物安全性的评价应在实验室条件下进行，以产品检测报告为依据。

表 9.1.5 光生物安全等级划分

分级	符号	描述
无危险类	RG0	灯对于本标准在极限条件下也不造成任何光生物危害
1 类危险（低危险）	RG1	对曝光正常条件限定下，灯不产生危害
2 类危险（中度危险）	RG2	灯不产生对强光和温度的不适反应的危害
3 类危险（高危险）	RG3	灯在更短瞬间造成危害

9.1.6 人员长期工作的房间或活动场所采用照明光源和灯具，频闪效应可视度（SVM）不应大于 1.0。

条文说明 9.1.6 频闪效应是除短时可见闪烁外的另一类非可见频闪，频率范围在 80Hz 以上，可能引起身体不适及头痛，对人体健康有潜在的不良影响。对于儿童及青少年，其视力尚未发育成熟，需要更严格地控制频闪，因此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对该类场所的 SVM 限值进行了规定，要求 SVM 不应大于 1.0。

9.2 通风隔热

9.2.1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不应减少窗洞开口的有效面积或改变窗洞开口的位置。

9.2.2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合理设计室内门窗位置，有效组织自然通风。

9.2.3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合理布置室内家具及隔断，不应影响室内自然通风。

条文说明 9.2.3 当阳台设置储物柜、装饰柜时，不应遮挡窗和阳台的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

9.2.4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不应减弱建筑外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

9.2.5 生活区（如起居室、卧室）宜布置在较少阳光直射方向，宜使用耐晒、浅色装饰材料，避免阳光直射导致褪色或变形。

9.3 隔声降噪

9.3.1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不应减弱房间围护结构的隔声性能。

条文说明 9.3.1 住宅装修设计时，在维护结构上开洞、开槽、加设构件时，应确保满足对维护结构隔声规范的要求。

9.3.2 全装修住宅室内声环境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宜采用减震垫板、软垫层或架空层的地板等，减少固体传声；

- 2 优先采用带有吸声构造的吊顶；
- 3 卧室不应紧邻电梯井，当套内其它居住空间紧邻电梯布置时，电梯井道墙体应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 4 水、暖、燃气等管道穿过楼板和墙体时，孔洞周边应采取密封等隔声措施；
- 5 厨房、卫生间及封闭阳台处给排水管应采取隔声措施或减隔震支吊架；
- 6 各机电设备、器具宜选用低噪声产品；
- 7 宜采用隔声防尘措施的入户门，入户门周边宜设置密封条等设施；
- 8 卧室的窗、门、隔墙应采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
- 9 临近卧室布置的洗衣机应有隔声减振措施；
- 10 设备间应采取隔声措施。

条文说明 9.3.2 声环境质量直接关系到住户的生活、工作和休息。隔声技术包括空气隔声和固体隔声两方面。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住宅卧室、起居室内允许噪声级应符合表 9.3.2-1 的规定：

表 9.3.2-1 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室内允许噪声级的低限标准

房间名称	噪声限值（等效声级，dB）	
	昼间	夜间
卧室	40	30
起居室（厅）	40	

建筑物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住宅卧室、起居室内允许噪声级应符合表 9.3.2-2 的规定。

表 9.3.2-2 建筑物内部建筑设备传播至室内允许噪声级的低限标准

房间名称	噪声限值（等效声级，dB）
卧室	33
起居室（厅）	40

为达到表 9.3.2 指标的要求，必须加强对门窗密闭性、墙体构造及楼（地）板等采取措施。本条提出了改善声环境的几种参考做法。

- 7 入户门空气声隔声性能（ R_w+C_{tr} ）不应小于 30dB；

8 卧室装修应有良好的隔声措施，窗、门、隔墙应采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室内卧室门隔声性能应达到 25dB；

9 当洗衣机设置在与卧室相邻的卫生间的时候，如无减振措施，住户使用洗衣机将会对卧室和下层住户产生很大的影响，洗衣机与相邻墙壁间应留有距离，以防碰撞噪音。也可在洗衣机底部安装减震垫来减弱震动噪音；

10 当设置有专门的设备间时，应对设备的噪声进行说明并采取隔声措施，不仅要注意对本户的隔声，还应注意是否影响隔壁户，并采取相应措施，不应在设备使用时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可采用加强设备间门隔声性能（不小于 30dB）、设置吸声板或其他吸声措施、与临户采用隔墙隔开等措施。

9.3.3 分户墙、分户楼板、分隔住宅和非居住用途空间楼板、户内分室墙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 9.3.3 的规定。

表 9.3.3 分户构件空气声隔声标准

构件名称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 (dB)	
分户墙、分户楼板	计权隔声量+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w+C	>45
分隔住宅和非居住用途空间的楼板	计权隔声量+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Rw+C _{tr}	>51
户内卧室墙	计权隔声量+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w+C	≥35
户内其他分室墙	计权隔声量+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Rw+C	≥30

9.3.4 相邻两户房间之间及住宅和非居住用途空间分隔楼板上下的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 9.3.4 规定。

表 9.3.4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标准

房间名称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 (dB)	
卧室、起居室(厅)与邻户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DnT, w+C	≥45
住宅和非居住用途空间分隔楼板上下的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C _{tr}	≥51

9.3.5 卧室、起居室(厅)的分户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应符合表 9.3.5 的规定。

表 9.3.5 分户楼板撞击声隔声标准

构件名称	撞击声隔声单值评价量 (dB)	
卧室、起居室(厅)的分户楼板	计权规范化撞击声压级 Ln, w(实)	<75

	验室测量)	
	计权规范化撞击声压级 $L'_{nT, w}$ (现场测量)	≤ 75

9.4 室内色彩

9.4.1 室内装修材料的选择应满足室内采光要求，墙面与顶面宜采用浅色调饰面材料。

9.4.2 套内功能空间的风格宜一致，用材、用色宜与相邻空间相协调。

- 1 木门及门套线、墙面木饰面、木地板、木质踢脚线等木作颜色宜保持一致；
- 2 门厅柜、衣柜、橱柜、浴室柜等颜色，整体不宜超过 3 种；
- 3 开关面板、插座、空调面板等颜色宜保持一致。

条文说明 9.4.2 保持套内各功能空间（如起居室、餐厅、卧室、书房等）设计风格的一致性，能够营造出统一的整体氛围，使空间看起来更加和谐统一，避免杂乱无章。套内各功能空间之间的距离较短，如起居室和餐厅，如设计用材、用色差距较大就会产生视觉上的突兀感。

9.4.3 室内色彩应有利于营造温馨、宜居的环境氛围，室内空间不宜采用大面积高饱和度的色彩。

9.5 室内空气质量

9.5.1 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要求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 3 个等级，各等级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要求应符合表 9.5.1 的规定，并按所有项目中最低的等级进行评定。

表 9.5.1 必检污染物浓度限量及分级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I 级	II 级	III 级
甲醛 (mg/m ³)	$C \leq 0.03$	$0.03 < C \leq 0.05$	$0.05 < C \leq 0.07$
苯 (mg/m ³)	$C \leq 0.02$	$0.02 < C \leq 0.05$	$0.05 < C \leq 0.06$
甲苯 (mg/m ³)	$C \leq 0.05$	$0.05 < C \leq 0.10$	$0.10 < C \leq 0.15$
二甲苯 (mg/m ³)	$C \leq 0.10$	$0.10 < C \leq 0.15$	$0.15 < C \leq 0.20$

TVOC (mg/m ³)	C≤0.20	0.2<C≤0.35	0.35<C≤0.45
氨 (mg/m ³)	C≤0.15		
氡 (Bq/m ³)	C≤150		

条文说明 9.5.1 全装修住宅室内空气质量划分为I级、II级、III级。I级：代表优质的室内空气质量；II级：代表良好的室内空气质量；III级：代表满足室内空气质量健康的合格要求，是保障用户的健康的基本要求。若不同污染物浓度处于不同等级，则按最差的等级判定。

各等级浓度限值方面，III级的限值要求对应于《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的要求，I级、II级的限量取值综合考虑国内外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和不同装修程度工程空气质量差别进行确定。

考虑不同人群对室内空气污染的敏感程度和个体反应差异，室内空气质量分级也可作为对入住使用时室内空气控制的要求。

9.5.2 全装修工程可对细颗粒物、臭氧、细菌总数的浓度进行检测评级，各等级污染物浓度限量要求应符合表 9.5.2 的规定。

表 9.5.2 可选污染物浓度限量及分级

序号	指标	单位	分级指标		
			I级	II级	III级
1	细颗粒物	μg/m ³	15	35	50
2	臭氧	mg/m ³	0.06	0.10	0.16
3	细菌总数	CFU/m ³	500	1000	1500

条文说明 9.5.2 针对海南省的地方特色，增加颗粒物、臭氧、细菌总数等参数作为可选项，不强制要求，工程可自行根据需要选择，在交付前或使用过程中进行检测评级。

9.5.3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应按照《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规程》DBJ 46-044 的相关要求进行污染物控制设计，使室内空气质量达到控制要求。

9.5.4 工程所使用的装修材料污染物释放率应符合污染物控制设计的要求。

9.6 水质卫生

9.6.1 生活给水管道、阀门和配件的材质与构造等不应影响给水系统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条文说明 9.6.1 给水系统中使用的管材、阀门、配件，必须满足现行产品标准的要求，选用时应考虑其耐腐蚀性能，连接方便可靠，接口耐久不渗漏，管材的温

度变形，抗老化性能等因素综合确定。给水管道上的阀门的材质，必须耐腐蚀且经久耐用。当采用金属管材时，阀芯材质还应考虑电化学腐蚀因素。

9.6.2 套内给水管道应选用耐腐蚀和连接可靠的管材，可采用不锈钢管、铜管、塑料给水管和金属塑料复合管。

条文说明 9.6.2 用于室内给水管道的管材品种很多，有薄壁不锈钢管、薄壁铜管、塑料管和纤维增强塑料管，还有衬（涂）塑钢管、铝合金衬塑管等金属、塑料及复合管材。各种新型的给水管材，大多数有推荐性技术规程，可为设计、施工安装和验收提供依据。

9.6.3 入户给水管道宜敷设在吊顶内；敷设在垫层或墙体管槽内的管材，不得采用可拆卸的连接方式；柔性管材宜采用分水器向各卫生器具配水，中途不得有连接配件，两端接口应明露。

条文说明 9.6.3 给水支管应优先考虑敷设在吊顶内；直埋敷设的管道，除管内壁要求具有优良的防腐性能外，其外壁还要具有抗水泥腐蚀的能力，以确保管道使用的耐久性。采用卡套式或卡环式接口的交联聚乙烯管、铝塑复合管，为了避免直埋管因接口渗漏而维修困难，故要求直埋管段不应中途接驳或用三通分水配水，应采用软态给水塑料管分水器集中配水，管接口均应明露在外，以便检修。

9.6.4 生活饮用水管道配水至卫生器具、用水设备等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配水件出水口不得被任何液体或杂质淹没；
- 2 配水件出水口高出承接用水容器溢流边缘的最小空气间隙，不得小于出水口直径的 2.5 倍；
- 3 严禁采用非专用冲洗阀与大便器、小便器直接连接。

条文说明 9.6.4 本款是对卫生器具、用水设备配水口防回流污染的规定。从配水口流出的已使用过的污废水，不得因生活饮用水水管产生负压而被吸回生活饮用水管道造成生活饮用水水质严重污染事故，因而要求卫生器具和用水设备等的生活饮用水管配水件出水口不得被任何液体或杂质所淹没；从生活饮用水管道连接大便器（、小便器的冲洗阀时，必须采用带有空气隔断的专用冲洗阀，严禁采用无空气隔断的普通阀门直接连接。

9.6.5 住宅集中生活热水系统配水点最低出水温度以及达到最低出水温度的出水时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 的规

定。

条文说明 9.6.5 住宅集中生活热水系统配水点出水温度不应低于 46°C ，达到最低出水温度的出水时间不应大于 15s 。

9.7 适老适幼

9.7.1 老人卧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设计独立卫生间或靠近卫生间;
- 2 墙面阳角应做圆角钝角或设置护角;
- 3 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主要通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05m,床边留有护理、急救操作空间,相邻床位的长边间距不应小于 800mm;
- 4 设置智能家居系统时,老人房宜采用机械控制方式对窗帘、灯具进行开关。

9.7.2 儿童卧室墙面阳角应做圆角钝角或设置护角。

9.7.3 老人卧室门和卫生间门宜采用内外均可开启的锁具,不应设置旋转门、弹簧门及玻璃门。

条文说明 9.7.3 为避免老年人、儿童在套内发生从屋内无法开门的情况,尽可能选用从房间内外均能够开启的锁具。另外,老人卧室门不应设置弹簧门及玻璃门,因这类型的门可能会对老人的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增加摔倒或碰撞的风险。

9.7.4 卫生间门宜采用推拉或向外开启的方式,淋浴间门应外开或推拉。

条文说明 9.7.4 要求卫生间门和淋浴间门采用推拉或向外开启方式是确保使用人员卫生间内意外跌倒或由于身体原因晕厥时,救助人员可及时打开卫生间门进行安全施救。

9.7.5 套内门厅墙面宜设置或预留安装坐凳的接口及条件。

条文说明 9.7.5 套内门厅坐凳便于老年人使用,可采用活动座椅或嵌墙安装的折叠式坐凳,当采用嵌墙安装的折叠式坐凳时,可不实际安装,但应做好墙面加固和相应连接接口的预留和预埋等。

9.7.6 卫生间坐便器(蹲便器)旁宜预留设置扶手的安装条件,淋浴区旁宜预留设置扶手及淋浴椅的安装条件。

条文说明 9.7.6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卫生间内淋浴区和坐便器附近墙面安装扶手和淋浴椅的需求日益显现。然而,实地调查发现,轻体砖、加气块及部分建筑条板等轻质墙体在没有预先加固情况下,难以安装卫生间扶手或淋浴椅,即使安装后,墙面也可能因无法承重而受损,进而威胁到使用者的安全。因此,在设计时,应至少考虑未来卫生间墙面安装扶手和淋浴椅的可能性,并在必要的位置进行加固处理,或在局部墙面采用均质或重质材料。

9.7.7 套内楼梯踏步面宜界限鲜明，不宜采用黑色、深色或带花纹的饰面材料。

条文说明 9.7.7 楼梯间作为老年人及儿童跌倒事故的高风险区域，其踏步设计需加以注意。应通过简洁的材质和色彩使踏步面界限鲜明，不宜采用黑色、深色或带花纹的饰面材料干扰视线，增加跌倒的风险。

9.7.8 厨房、卫生间宜采用恒温阀或恒温龙头。

9.8 防灾减灾

9.8.1 套内门窗扇及门窗套宜采用密封胶条等具有隔音构造措施的标准化成品部件。

条文说明 9.8.1 密闭性好的内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空气流通，降低外界风力对室内环境的影响。

9.8.2 阳台上的固定物如空调外机、固定柜等，应采取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的构造措施。

条文说明 9.8.2 本条规定避免固定物在强风影响下脱落或飞散，威胁公共安全。阳台上的花盆、家具等临时摆放物品也应有相应的固定措施或在台风来临前移至安全区域。

9.8.3 阳台栏杆宜设置泄水口，泄水口底部高度应和阳台地面最高点高度一致。

条文说明 9.8.3 为了避免台风、暴雨情况下阳台雨水因排放不及时导致向室内倒灌的情况发生，阳台栏杆宜设置泄水口。

9.8.4 阳台、露台楼（地）面应设防水层；地面坡度不应小于 1%并应坡向地漏；开间大于 5.00m 的阳台应设 2 个排水地漏。

条文说明 9.8.4 阳台的地面应有排水和防水构造措施，且地面坡度不应小于 1%并应坡向地漏。针对开间较大的阳台，设置两个排水地漏更有利于有效排除雨水防止积水。这样的设计有助于提高排水效率，减少水患风险。

9.8.5 套内进、排风管道接至室外时，应有不小于 5%的坡度坡向室外，与室外连通的风口处应设置防雨措施。

条文说明 9.8.5 防雨装置应具有防雨、防腐功能，且具有一定的防风性能，如采用不锈钢半球形防雨罩等。

9.8.6 管道穿越屋面或外墙时，应采取防水和密封措施，穿墙处应封堵严密，防止雨水渗漏进入套内。

条文说明 9.8.6 为了防止设备管道穿越屋面或外墙时，雨水通过缝隙或孔洞渗漏进套内。各相关规范已有具体规定，此处予以强调。

1 管道穿墙处封堵要求：《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第 3.3.13 条规定：“管道穿过墙壁和楼板，宜设置金属或塑料套管。穿墙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宜用阻燃密实材料填实，且端面应光滑。管道的接口不得设在套管内。”

2 空调洞口封堵要求：空调孔洞应设计防水装置或封堵措施，防止雨水通过孔洞进入室内。应使用专用的密封盖板或其他密封材料将空调孔洞密封。

3 通风口和烟道防护要求：《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第 8.5.1 条规定：“排油烟机的排气管道可通过竖向排气道或外墙排向室外。当通过外墙直接排至室外时，应在室外排气口设置避风、防雨和防止污染墙面的构件。”

10 安全防护

10.1 消防安全

10.1.1 全装修住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要求。

条文说明 10.1.1 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表 10.1.1 的规定。

表 10.1.1 全装修住宅室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部位		顶面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装饰材料
套内	低层、多层住宅（不含厨、卫）	B1	B1	B1	B1	B2	B2	B2
	高层住宅（不含厨、卫）	A	B1	B1	B1	B2	B1	B1
	厨房	A	A	A	—	B1	—	B1
	卫生间*	A/B1	B1	B1	B1	B2	—	B1
公共部位	疏散楼梯间和前室、地下的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	A	A	A	—	—	—	—
	其他部位	A	B1	B1	B1	—	—	—

注：*卫生间顶棚装修使用非A级材料时，应在浴霸、通风设备周边进行隔热绝缘处理，以提高防火安全性。

10.1.2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中墙面面层厚度不应影响建筑前室（合用前室）和疏散走道净宽要求。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

条文说明 10.1.2 建筑前室（合用前室）和疏散走道净宽尺寸是消防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室内装修设计专业需充分重视建筑消防设计要求，对面层厚度预留不足问题，应及时反馈建筑专业并协同调整，以确保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10.1.3 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物墙体及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及装饰面板内严禁采用明线直接敷设，导线必须采用导管或线槽敷设。电线的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及海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2 配电线路敷设用的塑料导管、槽盒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

3 电气线路不应穿越或敷设在燃烧性能为B1或B2级的保温材料中；确需穿越或敷设时，应采取穿金属管并在金属管周围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4 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条文说明 10.1.3 本条规定了配电线路敷设方式、敷设用导管或槽盒的材料等防火要求，电线电缆的绝缘护套等其他要求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及海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2 旨在明确塑料导管、槽盒的阻燃性能，塑料导管、槽盒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第5.2.3条等；

3 出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第6.7.11条。电线因使用年限长、绝缘老化或过负荷运行发热等均能引发火灾，因此不应在可燃保温材料中直接敷设，而需采取穿金属导管保护防火措施。同时，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也可能会因为过载、短路等引发火灾，因此，规定安装开关、插座等等电器配件的周围应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不应直接安装在难燃或可燃的保温材料中；

4 出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第10.2.3条。过去发生在有可燃物的闷顶或吊顶内的电气火灾，大多数因未采取金属导管保护，电线使用年限长、绝缘老化，产生漏电着火或电线过负荷运行发热着火等情况而引起。

10.2 结构安全

10.2.1 住宅的室内装修设计严禁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及其传力路径。

条文说明 10.2.1 建筑结构安全的基础在于主体结构体系的完整性和传力途径的合理性。擅自改动结构构件会削弱其承载力或耐久性，引发安全隐患，甚至缩短使用年限。因此，在住宅室内装修设计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结构体系，以免影响结构构件的主要受力和传力性能。尤其需注意的是，某些非承重构件，如构造柱、圈梁、外纵墙墙肢及抗侧力构件等，虽不直接承重，但可能承担结构内力或地震作用的传递，同样不得擅自改动。当涉及影响结构构件的装修时，应由

结构设计单位或者相应资质的设计师核验，以确保结构安全。

10.2.2 套内空间分隔宜选择轻质隔断或轻质混凝土板。

10.2.3 在敷设有疏松质地材料的墙体上悬挂或固定物品时，应在其基层墙体上设置锚固措施。

条文说明 4.2.3 保温、隔声材料材质疏松、强度较低、易损坏，应采取锚固加强措施，锚固件应固定在基层墙体上。当仅预留锚固位置时，预留位置应有相应标识，以方便住户使用。

10.2.4 当顶棚悬挂自重大于 3kg 的灯具、电扇及其他设备时，应设置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的独立吊挂结构。

条文说明 10.2.4 顶棚悬挂自重过大或有振动荷载的设施时，为避免掉落应采取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的构造措施。当涉及影响结构构件的装修时，应由结构设计单位或者相应资质的设计师核验，以确保结构安全。

10.3 玻璃应用安全

10.3.1 室内空间使用的玻璃的种类、公称厚度和最大许用面积等要求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规定。

10.3.2 活动门玻璃、固定门玻璃、落地窗玻璃、室内隔断玻璃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框门窗及隔断应选用安全玻璃；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本标准表 10.3.8-1 的规定；

2 无框门窗及隔断应选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钢化玻璃。

条文说明 10.3.3 1 根据《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第 2.0.6 条规定，“有框玻璃：被具有足够刚度的支承部件连续地包住所有边的玻璃。”

10.3.3 淋浴间应使用钢化玻璃，有框的玻璃公称厚度不应小于 8mm，无框的玻璃公称厚度不应小于 12mm。其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本标准表 10.3.8-1 的规定。

条文说明 10.3.3 淋浴间也可采用钢化夹胶玻璃，如采用钢化夹胶玻璃按照本标准表 10.3.8-1 中夹层玻璃的规定执行。

10.3.4 室内栏板采用玻璃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立柱和扶手，栏板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栏板玻璃应采用夹层玻璃，且其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本标准表 10.3.8-1 的规定；

2 栏板玻璃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人体荷载时，应选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6.76mm 的钢化夹层玻璃，且栏板玻璃最低点距一侧楼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5.00m。

10.3.5 室内饰面选用玻璃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饰面玻璃可选用平板玻璃、釉面玻璃、镜面玻璃钢化玻璃和夹层玻璃等，其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本标准表 10.3.8-1 和表 10.3.8-2 的规定；

2 当室内饰面玻璃最高点距楼地面高度在大于 3.00m 及以上时，应选用夹层玻璃；

3 室内饰面玻璃边部应进行精磨和倒角处理，自由边应进行抛光处理；

4 室内消防通道墙面不宜选用饰面玻璃。

10.3.6 当安装的玻璃易受到物体碰撞时，应对玻璃采取保护措施。

10.3.7 当安装的玻璃易受到人碰撞时，应在视线高度设醒目标识或设置护栏等防碰撞措施；当碰撞后可能导致人体或玻璃高处坠落时，应设置符合《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 / T 470 的防护栏杆。

10.3.8 安全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表 10.3.8-1 的规定；有框平板玻璃、超白浮法玻璃和真空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表 10.3.8-2 的规定。

表 10.3.8-1 安全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

安全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钢化玻璃	4	2.0
	5	2.0
	6	3.0
	8	4.0
	10	5.0
	12	6.0
夹层玻璃	6.38 6.76 7.52	3.0
	8.38 8.76 9.52	5.0
	10.38 10.76 11.52	7.0

	12.38 12.76 13.52	8.0
--	-------------------	-----

表 10.3.8-2 有框平板玻璃、超白浮法玻璃和真空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有框平板玻璃 超白浮法玻璃 真空玻璃	3	0.1
	4	0.3
	5	0.5
	6	0.9
	8	1.8
	10	2.7
	12	4.5

注:本表依据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 第 7.1.1 的规定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

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和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相关要求（或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 1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09
- 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
- 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
- 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
- 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 17565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7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
- 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
- 9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
-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 1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
- 12 《住宅信报箱工程技术规范》 GB 50631
- 13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 51142
- 14 《住宅信报箱》 GB/T 24295
- 15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
- 1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 JGJ 367
- 17 《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 JGJ/T 245
- 18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J/T331
- 19 《住宅内用成品楼梯》 JG/T 405
- 20 《住宅卫浴五金配件通用技术要求》 JG/T 427
- 21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 JG/T 470
- 22 《地漏》 CJ/T 186
- 23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 CJJ 12
- 24 《海南省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规程》 DBJ 46-044